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¹

中央政府茲依據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1952 年第 19 號法律）第 6C 條第(1)項之授權，制訂本計畫如下：

第一章 總則

1. **法規名稱、生效與實施：**(1) 本計畫茲定名為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
(2) 本計畫各項規定自 1976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3) 於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第 16 條第(2)項及第 17(2A)條之前提下，全國各工廠勞工[及為本法所適用之事業機構員工]²，為本計畫之適用對象；但阿薩姆州境內製茶工廠不適用本計畫之規定。
2. **語詞定義：**本計畫所用下列各語詞除相關前後文另有界定者外，含意如下：
 - (a) “本法”係指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1952 年第 19 號法律)；
 - (b) “保險給付”係指某種與勞工退休基金帳戶平均餘額相連結之給付款，將於該勞工為該基金參加會員期間死亡時，給付予該勞工之家屬或其他權利人；
 - (c) 本計畫使用但未予定義之語詞凡本法或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有所定義者，應準用本法或該計畫對該語詞所下定義。
3. **本計畫之行政管理：**本計畫應由依本法第 5A 條規定成立之中央理事會分擔行政管理之責。
4. **區域委員會：**依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4 條規定設立之區域委員會應就本計畫之行政管理工作對中央理事會所隨時交辦之事務為中央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尤其是有關下列事項之事務：
 - (a) 本計畫之下各項提撥款之追繳進度，包括屬於本法第 17 條豁免範圍之工廠及事業機構，和本法之其餘工廠及事業機構；及
 - (b) 起訴事項加速處理之狀況。
5. **中央理事會之職權委任：**(1) 中央理事會得經由決議授權其理事長、專門委員或二者，得在相關決議訂定之授權限度內，對保險基金行政事務推動所必要的突發需求、辦公用品及各項用物採購支出，凡超過預算財務條款訂定之限度，但未超過理事長或專門委員對於個別支出授權審批上限者，批准該筆項目支出。
(2) 中央理事會得經由決議授權理事長、專門委員或二者，為提升本計畫行政工作執行效率而有需要時，得斟酌派任理事長或專門委員認定應予派任之經理人及員工；但為本法第 5D 條第(2)及(3)項所明定之人員除外。
(3) 理事長或專門委員對於依上開第(1)項所批准之支出，應在完成該支出批准後的儘快時間之內，向中央理事會提出報告。
6. **專門委員的行政與財務權限：**專門委員得無需照會中央理事會，逕行批准對保險基金行政事務之推動屬必要的突發需求、辦公用品及各項用物採購支出中，超過預算財

¹ 參見 1976 年 7 月 28 日於印度公報公告之 G.S.R. 488(E)；1976 年 7 月 28 日 Extra, Pt. II, Sec. 3。

² 1976 年 12 月 7 日 G.S.R. 1788 修正 (1976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

務條款所訂限度，但未超過中央理事會授權專門委員對個別支出項目之審批上限者。

7. **分擔款：**(1) 計算雇主及中央政府依本法第 6C 條第(2)及(3)項分別所需分擔之金額時，應以勞工整個月實支底薪、物價津貼（含食物券之現金價值）及雇用津貼（若有）之金額為準，進行計算（至於支薪是採用日薪、週薪、雙週薪或月薪制，則在所不問）。

¹[但若勞工的每月工資超過²[盧比 6500 元]，則雇主及中央政府所需提供的分擔款仍將維持在每月³[盧比 6500 元]之水準（包含物價津貼、食物券現金價值及雇用津貼（若有）在內），不再往上增加。

(2) 計算每筆分擔款時，⁴[對不足 1 盧比之尾數應採用四捨五入之方式處理，即將 0.5 盧比或以上的小數往上進位至整數，不到 0.5 盧比之尾數則一律捨去]。

8. **分擔款繳納方式：**(1) 雇主應於每個月結束後的 15 天內按照專門委員對這方面事務所規定的方式，利用單獨之銀行匯票或支票或利用現金匯款方式將其分擔款連同行政費用一併匯付，行政費用之費率由中央政府依本法第 6C 條第(4)項之規定隨時定之。匯款成本應由雇主負擔。

(2) 雇主有責任自行為本身直屬員工和人力仲介業者之派遣人員及約聘人員負擔所需分擔之款項。

(3) 中央政府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儘速時間內，將所需分擔之款項撥付保險基金。

(4) 專門委員應將雇主所交來的銀行匯票或支票存入印度國家銀行或 1970 年銀行業公司法[事業之購併與移轉]（1970 年第 5 號法律）附錄一所明列的任何銀行。

⁵[8A. 對違約不給付分擔款之行為執行損害求償：⁶(1) 當雇主發生違約不繳納對保險基金之分擔款或本法或本計畫其他條文所規定的應付資費時，中央退休基金專門委員或中央政府授權之其他官員在官方公報上對此事作正式之公告後，得透過罰款、損害賠償等途徑對雇主進行追償，裁罰之比率如下：

序號	滯納期間	損賠比率 (%拖欠款項之年率)
(1)	(2)	(3)
(a)	不滿 2 個月	5%
(b)	滿 2 個月但不滿 4 個月	10%
(c)	滿 4 個月但不滿 6 個月	15%
(d)	滿 6 個月以上	20%]

(2) 計算損賠金額時，對不足 1 盧比之尾數應採用四捨五入之方式處理，即將 0.5 盧比或以上的小數往上進位至整數，不到 0.5 盧比之尾數則一律捨去。]

8B. 損害賠償金減免之條款及條件：中央理事會得依本法第 14B 條之規定，對符合本法第 14B 條第二號但書之事業機構，在符合下列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酌量減免其損害賠償金之課收：

(a) 經營權易主，例如事業機構之經營權為勞工合作組織所接收，艱困工業公司由其他工業公司所兼併或合併等，得准予完全免除損害賠償金；

¹ 1978 年 7 月 14 日 G.S.R. 969 插入 (1978 年 7 月 29 日正式生效)。

² 2001 年 5 月 30 日 G.S.R. 398(E)修正 (200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³ 1994 年 11 月 1 日 G.S.R. 576 修正 (1994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2001 年 5 月 30 日 G.S.R. 398(E)再次修正 (200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⁴ 1983 年 7 月 19 日 G.S.R. 547 修正 (追溯至 1983 年 4 月 1 日生效)。

⁵ 1991 年 8 月 16 日 G.S.R. 522 修正 (1983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

⁶ 2008 年 9 月 26 日 G.S.R. 690(E)修正。

- (b) 工業及金融業重整理事會基於本計畫予以記錄之理由，建議酌量減收損害賠償金最高 100%。
- (c) 其他情況，經權衡利弊損益後，最高准予減收 50%。]

9. **雇主不得扣減勞工工資以轉嫁分擔款：**無論雇用契約如何規定，雇主對於本計畫之下所應付的分擔款，不得利用扣減勞工工資或任何其他方式將其轉嫁勞工。

10. **雇主之職責：**¹[(1) 雇主應於本計畫正式實施後的 15 天內按照專門委員所規定格式製作合併申報書一份，載明得加入且應加入保險計畫為會員之員工名單提交專門委員，當中應載明員工姓名、保險計畫號碼、本計畫正式實施日當天之前會計或財政年度的期末保險計畫累積數等資料，外加事業機構員工依退休基金規則簽署之特別委任書核實副本。]

²[(1A) 雇主應於每月結束後的 15 天內向專門委員提交申報書一份³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 5 號書表]，列明所屬員工之異動狀況：

- (a) 上個月份因合於資格而首次加入保險基金為會員之員工，外加各該合格員工簽署之特別委任書核實副本；及
- (b) 上個月份離職他去之員工⁴[***]。

但上個月份縱然並無因合於資格而首次加入保險基金為會員之員工，亦無員工離職他去，雇主仍應製作申報書提交專門委員，並在其上標明‘無’之字樣。

(1B) 雇主應於每月結束後的 25 天內按照專門委員所規定格式製作月摘要書一份提交專門委員，當中應載明全體會員有分擔款需繳納之工資的總金額，和雇主當月份為此等全體會員所負擔的分擔款，及其他資料。]

(2) 雇主應按照中央理事會所作最新指示，為自身需向保險基金提撥之金額建立一定之會計科目；雇主並有責任協助中央理事會從保險基金支付中央理事會所批准或依中央理事會授權所批准之款項⁵[***]。

⁶[***]

⁷[***]

11. **專門委員或勞檢人員檢查相關名冊及記錄：**雇主於專門委員或該委員這方面授權人員或其他勞檢人員前來要求時，應提出所握有的相關記錄及名冊並交付檢查。

12. **向雇主供應書表：**專門委員於雇主請求時，應在有絕對需要之範圍內向雇主免費供應本計畫所使用的各類書表。

13. **行政管理帳戶：**應開立名稱為“保險基金集中行政管理帳戶”的單獨帳戶，並將所有依本法第 6C 條第(4)款從雇主及中央政府所收來的分擔款，皆撥入該帳戶存放；往後所有與本計畫行政管理有關的費用（但不含與本計畫保險給付有關之成本）皆應利用本帳戶資金予以支應。

14. **提存連結保險基金帳戶：**應開立名稱為“提存連結保險基金帳戶”之帳戶，並將所有依第 6C 條第(2)及(3)項從雇主及中央政府所收來的分擔款，皆撥入此帳戶存放；往後所有與本計畫保險給付有關之成本，皆應利用本帳戶資金予以支應。

1 1992 年 8 月 31 日 G.S.R. 420 修正 (1992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

2 1992 年 8 月 31 日 G.S.R. 420 插入 (1992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

3 1996 年 12 月 31 日 G.S.R. 24 刪除 (1997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

4 1994 年 5 月 24 日 G.S.R. 331 修正 (1994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1996 年 12 月 31 日 G.S.R. 24 節略 (1997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

5 1978 年 2 月 20 日 G.S.R. 329 節略 (1978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6 1978 年 2 月 20 日 G.S.R. 329 節略第(3)項 (1978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7 1977 年 5 月 4 日 G.S.R. 648 節略第(4)項 (1977 年 5 月 21 日正式生效)。

¶15. 保險基金所擁有資金之投資：(1) 保險基金於 1997 年 3 月 31 日當天在公共帳戶上及中央政府處屬於貸方餘額的所有資金，均應改為存放在中央政府，且所適用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 8.5%。

(2) 保險基金從 1997 年 4 月 1 日當天起的帳上分擔款貸方餘額，必須遵照依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52 條所通告的投資模式進行資金投資]。

16. **利息：**從投資標的物及其買賣交易所獲得的利息、租金、其他已實現收入及損益淨額，一概借記或貸記保險基金的帳戶餘額；但屬於保險基金集中行政管理帳戶範圍的交易除外。

17. **保險基金之處分：**(1) 以本法及本計畫的有關規定為前提，保險基金（但不含保險基金集中行政管理帳戶）非取得中央理事會之事先批准，對任何與本計畫有關條款所規定保險給付無關之目的，不得動用資金支應之。

(2) 保險基金僅限交由中央理事會在此方面所授權之經理人進行操作。

18. **行政管理費用：**與本計畫行政管理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區域委員會所發生的費用在內，均應以“保險基金集中行政管理帳戶”之資金支應。

¶19. 帳戶維持之形式與方式：中央理事會對於收入與支出帳目，包含行政管理帳目在內，應使用 1 號表及 2 號表，外加 3 號表之資產負債表；各項帳目應以會計年度為處理之基準，帳冊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平。]

20. **帳目查核：**(1) 應依據中央政府經諮詢印度主計及審計總局長後所下達之指示，對包含保險基金集中行政管理帳戶在內的保險基金所屬各帳戶，進行查核。

(2) 以上帳目之費用應由保險基金集中行政管理帳戶負擔。

21. **預算：**(1) 專門委員應於每年二月上半月結束之前將預算呈送中央理事會；預算內應分別列出下個會計年度的預計分擔款收入及行政費用課費收入，以及各項預定開支。中央理事會應在接受預算書呈送的 1 個月內，將所審查通過的預算呈報中央政府批核。

(2) 中央政府對前項預算得作所需之修正，而後將其核定決行。

(3) 專門委員在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上，得對中央政府審批通過之預算執行預算性的資金調節撥補，但前提是：

(i) 對中央政府所審批通過之預算總金額，不得超支；

(ii) 目的僅限於支付符合第 18 條所規定，應由保險基金集中行政管理帳戶負擔之行政管理費用；

(iii) 該委員應於中央理事會下次會議中報告所發生的每一筆資金調節撥補。

(4) 專門委員應將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追加預算呈送中央理事會，詳述該筆支出之估計金額及其理由，包括本會計年度內無可避免需發生之原因，在已通過之預算中未為其提列準備金，依開(3)項進行調節撥補亦難以為之等。中央理事會應在接受追加預算書呈送的 1 個月內，將所審查通過的追加預算呈報中央政府批核。

(5) 專門委員於會計年度內，在上開第(3)及(4)項原定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外若需發生任何其他支出，均應在超支金額確定之後的最早時間上將該筆支出報告中央理事會討論議定，並報請中央政府批核。

22. **保險給付之幅度及勞工所需維持之最低平均餘額：**³(1) 勞工死亡時，若該名

¹ 1981 年 10 月 3 日 G.S.R. 548(E)修正；

1997 年 8 月 29 日 G.S.R. 334 再次修正 (1997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

² 19912 年 12 月 31 日 G.S.R. 12 修正 (1993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

³ 2010 年 6 月 18 日 G.S.R. 523, 2010 勞工提存連結保險 (修訂) 計劃修正。

勞工係本基金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之參加會員（依實際情況而定），則有權領取死者退休基金累積金額之人除領取該累積金額外，並得領取一筆等於死者的本基金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依實際情況而定）帳戶內，在死亡前 12 個月期間或參加會員期間（以兩者較短者為準）平均餘額之金額。但若該平均餘額高於盧比 5 萬元整，則此筆金額應等於盧比 5 萬元加超出部分的 40%，且最高不得超過盧比 10 萬元整。]

¹[***]

²[**解說 1**：計算任一名勞工於本基金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依實際情況而定）之平均餘額時，勞工及其雇主之相關期間及至該期間之前的本基金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依實際情況而定）到期應付分擔款（無論已繳或未繳）合計總額連同利息，均應納入計算。

解說 2：計算本計畫之保險給付時，該³[12 個月]期間應從該會員死亡所在月份的上個月起，往回推算。]

(2) 在非全時勞工方面，若該勞工為本基金⁴[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依實際情況而定）]之參加會員，但所服務的工廠或事業機構不止一家，則計算本計畫之下的保險給付金額時，應以該勞工在本基金⁵[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依實際情況而定）]的各個帳戶，於死亡前⁶[12 個月]期間之餘額合計數平均值為準。

23. 有權請領保險給付之人：(1)勞工於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 ⁷[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依實際情況而定）]之下所作的特別委任書視同本計畫的特別委任書，得將保險金額付給該委任書所指名之被指定人。

(2) 若被指定人皆已不在世，或被指定人得主張之範圍僅限本基金⁸[或本法第 17 條所豁免退休基金（依實際情況而定）]帳戶貸方餘額的一部分，則全部金額或被指定人不具主張權之部分的金額（依實際情況而定），應平均分配給死者之家庭成員：

但下列人士無權領取該金額：

- (a) 死者的成年兒子；
- (b) 死者已死亡兒子的成年孫子；
- (c) 死者已出嫁的女兒，且丈夫仍在世者；
- (d) 死者已死亡兒子的已出嫁的孫女，且丈夫仍在世者；若死者之家庭除 (a)、(b)、(c)及(d)外，尚有其他成員，則：

死者身後所遺留之寡婦（1 人或多人）及死者死亡當時已死亡兒子的尚未成年孫子女，僅得就該名死亡兒子的原本應得份額，互相平均分取之。

(3) 對其餘無上開第(1)及(2)項適用之情況，應將整筆金額均給付依法有權領取該金額之人。

⁹[(4) 原本依第(1)、(2)或(3)項有權領取死亡會員之本保險計畫給付的人士，若受指控殺害該會員或教唆他人殺害該會員，則該人士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應歸於暫停，靜待以該人士為被告所提起之刑事程序終局確定後，再往下進行。該人士若其刑事程序終局確定結果為：

- (a) 被控謀殺或教唆謀殺該會員之罪刑成立，則喪失領取該提存連結保險給付原屬份額之權利，該份額應改由該家庭其他有資格之成員領取；或

1 1994 年 3 月 7 日 G.S.R. 153 節略但書 (1993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2 1978 年 2 月 23 日 G.S.R. 329 插入 (1978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3 1990 年 5 月 22 日 G.S.R. 354 修正 (199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4 1978 年 2 月 20 日 G.S.R. 329 插入 (1978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5 1978 年 2 月 20 日 G.S.R. 329 插入 (1978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6 1990 年 5 月 22 日 G.S.R. 354 插入 (199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7 1978 年 2 月 23 日 G.S.R. 329 插入 (1978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8 1978 年 2 月 23 日 G.S.R. 329 插入 (1978 年 3 月 4 日正式生效)。

9 1992 年 8 月 31 日 G.S.R. 420 插入 (1992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

(b) 被控謀殺或教唆謀殺該會員之罪刑不成立，則可照常領取其原屬份額。

*解說：*就本條規定而言，若該勞工之遺腹子活產出世，則該遺腹子之權利與其死亡前仍在世之子女應相同。

24. 保險金額之給付方式：(1) 被指定人或其他權利人按照專門委員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透過雇主向專門委員提出領取本計畫給付款之書面申請。

(2) 若本計畫之下應付款之給付對象係未成年人或受禁治產宣告之人，則應依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有關對此等人士為款項給付之規定，執行款項給付。

¹[(3) 為款項給付對象之人有權選擇經由下列途徑取得付款：

- (i) 使用郵政匯票；
- (ii) 存入受款人開立在指定銀行、合作銀行（含城市合作銀行）或任何郵局之帳戶；
- (iii) （將全部或部分金額）以年金/定存之形式並以受款人之名義存入開立在任何國有銀行之帳戶；或
- (iv) 透過雇主給付。]

²[(4) 保險給付之理賠申請，只要各方面應提交之文件皆齊備並已依規定提交，專門委員均應在收齊文件之日起的 30 天內將保險款項付給保險受益人並結案。對於理賠申請有瑕疵之案件則應將瑕疵狀況寫入書面記錄，並在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的 30 天內告知申請人。若專門委員對各方面皆完備之理賠申請，無充分理由而無法在該 30 天期限內完成理賠給付，則專門委員對該逾期之拖延期限必須負責，包括對相關保險給付金額支付年息 12% 之懲罰利息，且此利息將可從專門委員的薪水中扣取。]

25. 名冊、記錄等：專門委員經徵得中央理事會核准後，得規定建立受僱勞工之名冊及記錄；身份識別卡、證或碟片之形式或設計以便於識別勞工或其被指定人之身份，和勞工家庭中有權請領本計畫保險給付之成員；及其他為完善保險理賠給付程序所需之手續。此外並應定期檢討以因應環境變化需要。

26. 本計畫運作狀況之年度報告：中央理事會應將上個會計年度本計畫的運作狀況寫成報告，於每年³[12 月 10 日] 前完成審查，並於⁴[12 月 20 日] 前提交中央政府。

⁵[***]

28. 關於申請免除本計畫某些規定之煤礦場的特別規定：(1) (i) 專門委員得發佈命令，規定某些為本計畫所適用之勞工只要符合該命令訂定之一定條件，即可從相關申請完成受理之日起，豁免本計畫某些或全部條款之強制規定。

此等勞工縱然依所屬工廠或事業機構有關規則之規定，無需另行繳納其他分擔、款項或保險費，且其享受人壽保險之保障利益（無論是否與彼等退休基金之提存款連結），但仍得享有較本計畫所提供者更為優厚之給付。

- (ii) 雇主對於依前項規定獲得豁免待遇之員工應依專門委員所作指示，為其建立所需帳戶、提交需提交之申報書、和接受應接受之設施檢查，負擔所需負擔之檢查費，和從事中央政府所作指示之投資。

(2) 依前(1)項獲得豁免待遇之員工得向專門委員提出申請，請求讓本計畫之保險給付延伸適用至己身。

(3) 一名勞工在一個帳戶上至多僅得享一次豁免，或至多僅准許提一次豁免之申請。

1 1986 年 9 月 25 日 G.S.R. 873 修正 (1986 年 10 月 11 日正式生效)。

2 1997 年 8 月 29 日 G.S.R. 334 插入 (1997 年 9 月 13 日正式生效)。

3 1990 年 5 月 22 日 G.S.R. 354 修正 (199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4 1990 年 5 月 22 日 G.S.R. 354 修正 (199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5 1990 年 5 月 4 日 G.S.R. 648 節略第 27 條 (199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4) (i) 1[中央退休基金專門委員] 得發佈命令，規定某類別為本計畫所適用之勞工只要符合該命令訂定之一定條件，即可從符合專門委員所規定格式之申請按完成受理之日起，豁免本計畫某些或全部條款之強制規定。

此類別勞工縱然依所屬工廠或事業機構有關規則之規定，無需另行繳納其他分擔、款項或保險費，且其享受人壽保險之保障利益（無論是否與彼等退休基金之提存款連結），但仍得享有較本計畫所提供者更為優厚之給付。

(ii) 雇主對於依前項規定獲得豁免待遇之類別員工應依²²[中央退休基金專門委員]所作指示，為其建立所需帳戶、提交需提交之申報書、和接受應接受之設施檢查並負擔檢查費，和依其所指示之方式從事投資。

(5) 依前(4)項獲得豁免待遇之類別員工得全體共同或由其中多數人向專門委員提出申請，請求讓本計畫之保險給付延伸適用至己身。

(6) 任一類別勞工或佔任一類別多數之勞工在各人帳戶上至多僅得享一次豁免，或至多僅准許提一次豁免之申請。

(7) 但不受本計畫其餘規定所影響，專門委員對已依本法第 17(2A)條受理其豁免申請之個別工廠或個別事業機構，得在申請案件處理期間暫依自身所指示方式，從寬解釋本計畫之有關規定。

³[29. 不依規定申報之罰則：若任何人：

- (a) 從參加會員之工資或薪酬中扣減或意圖扣減雇主之分擔款額的全部或部分；
- (b) 未能或拒絕提交本計畫所要求的任何申報書、報表或其他文件；或提交不實之申報書、報表或其他文件；或作不實之申報；
- (c) 阻礙勞工檢查員或依本法或本計畫指派之官員執行其職務；或未能提出資料供此等檢查員或官員執行檢查；或
- (d) 違反或不遵守本計畫任何其他規定以致涉及刑責時，應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處比 4,000 元罰金。]

¹ 1990 年 5 月 22 日 G.S.R. 354 修正 (199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² 1990 年 5 月 22 日 G.S.R. 354 修正 (1990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

³ 1992 年 8 月 31 日 G.S.R. 420 插入 (1992 年 9 月 19 日正式生效)。

1(IF)號表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

於本計畫生效日當天得加入且應加入本保險基金為會員之勞工
合併申報書
(第 10 條)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加保日期：.....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事業機構登記號碼：.....

事業機構所屬產業類別.....

序號	退休基金之帳號	勞工姓名 (正楷書寫)	父親姓名 (已婚婦女 請寫丈夫姓名)	性別	勞工於本計畫正式實施日所在年度之上一個財政/會計年度終了時的退休基金帳戶累積餘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日期：.....

事業機構之雇主或授權經理人簽名

工作站.....

事業機構戳章

註(1)：本書表應附上每位員工依事業機構退休基金規則所製作的特別委任書或其變更書狀核實副本

(2) 遺失帳號備註(即已離職員工之帳號,應於期末之前補齊)

2(IF)號表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

有權加入本保險基金為會員之勞工
申報書
(第 10 條)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所屬月份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序號	退休基金之帳號	勞工姓名 (正楷書寫)	父親姓名 (已婚婦女 請寫丈夫姓名)	性別	有權參加會員之日期	備註(原退休基金帳號、原雇主詳細資料、累積金額)
1	2	3	4	5	6	7

日期：.....

事業機構之雇主或授權經理人簽名

事業機構戳章

註(1)：本書表應附上每位員工依事業機構退休基金規則所製作的特別委任書或其變更書狀核實副本

3(IF)號表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20.....年.....月離職員工之本保險基金申報書
(第 10 條)**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序號	帳號	會員姓名 (正楷書寫)	父親姓名 (已婚婦女 請寫丈夫姓 名)	離職 日期	離職原因	退休基金帳戶於死前 3 個年度的全年度餘 額
1	2	3	4	5	6	7

日期：.....

事業機構之雇主或授權經理人簽名
事業機構戳章**4(IF)號表**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20.....年.....月分擔款報表
(第 10 條)**

契約餘額總數

會員人數總數：.....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本期啟始日：

20.....年 4 月 1 日至 20.....年 3 月 31
日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法定分擔率 0.5%

做為應付分擔 款基礎之工資	第 1 欄所列 工資金額的 0.5%為雇主 所需繳納分 擔款之金額	第 1 欄所 列工資金 額的 0.1%為 行政費用 之金額	第 1 欄所 列工資金 額的 0.1%為 行政費用 之金額	22 號帳 戶之實 匯行政 費用金 額	匯款日期	匯款銀行之 名稱及所在 地，寄送地 區辦公室之 支票或匯票 的開票日期 及票據號碼	是否有附 上三聯式 收據，若 無，原因 為何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日期：.....

雇主簽名
(加蓋正式印章)人數以上個月申報書所在為準，(+)新加入會員人數，參見 2(IF)號表，(-)離職會員人
數，參見 3(IF)號表*，最後總數

*依實際清點人數，請將數字寫在本表右上角。

註(1)：若上表所列工資與分擔款金額相較於上月份申報書所列相對金額出現大幅度
變動，請於備註欄說明變動原因。(2) 若第 4 欄金額包含任何拖欠款、提撥款或損賠金額，則請在備註欄或背頁提
供適當之回答，包括環境因素、金額、會員人數及所涵蓋期間。

5(IF)號表**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

本書表限被指定人 / 死者法定繼承人或
未成年被指定人之監護人/本計畫第 23 條之法定繼承人填寫
註：請仔細閱讀‘填寫說明’後，才開始填寫本表
(透過死者生前最後雇主提交)

本人係死亡勞工之被指定人/法定繼承人/死亡勞工未成年被指定人或未成年繼承人之
監護人，特此依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申請保險給付。

(限非未成年人之被指定人/法定繼承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及 地址	性別	年齡或出生年份	婚姻狀況	與死者之關係	備註

(限為未成年之被指定人/法定繼承人填寫)]

申請人姓名及 地址	性別	年齡或 出生年 份	未成年被指定人/法 定繼承人姓名	性別	年齡或 出生年 份	監護人與未成年 被指定人/法定 繼承人關係	備註

2. 請在下方提供死亡會員之詳細資料：

- (a) 死者姓名
- (b) 父親姓名 (已婚婦女請寫丈夫姓名)
- (c) 出生日期
- (d) 最後受僱機構
- (e) 退休基金/保險基金帳號

3. 接受相關金額匯入之儲蓄銀行詳細資料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第 24(2)項)：

- (a) 保險給付申請人姓名及地址
- (b) 1970 年銀行業公司法[事業之購併與移轉]附錄 1 所列指定銀行之名稱
及完整地址
- (c) 保險給付申請人儲蓄銀行帳號：

本人在此聲明，就本人所確知，以上資料俱屬真實。

日期：.....

申請人先生/女士/機構.....簽名或蓋左手/右
手拇指指紋

(男性申請人不識字者蓋左手拇指印；

女性申請人不識字者蓋左手拇指印)

事先蓋戳收據

茲收到退休基金區域專門委員/次區域負責人所發給金額盧比.....元整
(Rupees*.....)。

盧比 1 元 印花稅票

.....辦公室將勞工提存連結保險給付存入本人儲蓄銀行帳戶。

日期：200.....

以下限由退休基金區域專門委員/次區域負責人填寫：

申請人簽名或蓋左手/右手拇指指印

確證申請人係在本人之當面簽名或蓋左手/右手拇指指紋

附件： 雇主或授權經理人簽名

名稱.....

工廠/事業機構蓋章

日期：.....

註：非豁免事業機構之雇主僅需填寫 2 及 3 欄；豁免事業機構之雇主需填寫全部各欄。
會員死亡之前 36 個月，每個月退休基金帳戶的月底餘額

月份	雙方分擔款金額	提領退費	利息	提領	累進餘額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月份	雙方分擔款金額	提領退費	利息	提領	累進餘額
1	2	3	4	5	6
36 個月的退休基金總額					
餘額			盧比		
平均餘額			盧比		

1[1 號表
(參見第 19 條)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
.....年度收入及支出帳目
(分擔款帳戶)

序 號	收入	金額	序 號	收入	金額
1.	4 月 1 日期初餘額		1.	保險給付	
2.	(i) 僱主分擔款		2.	因豁免而退還僱主之金額	
	(ii) 政府分擔款				
	(iii) 政府分擔款延遲給付				
3.	投資公共帳戶利息		3.	其他給付： 21 號帳戶： 25 號帳戶：	
4.	投資利息利息		4.	期末餘額	
5.	銀行存款帳戶利息				
6.	罰款損失				
7.	其他收入： 21 號帳戶： 25 號帳戶：				
	合計			合計	

財務顧問會計長

¹ 1992 年 12 月 21 日 G.S.R. 12 插入 1、2 及 3 號表 (1993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

[3 號表
(參見第 19 條)
1976 年勞工提存連結保險計畫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上年度 3月31 日餘額	序號	負債	表號	金額	上年度 3月31 日餘額	序 號	資產	表號	金額
	1.	勞工提存連結保 險基金帳戶				1.	投資帳戶		
						(a)	證券		
	2.	勞工提存連結保 險基金帳戶 行政管理帳戶				(i)	投資帳戶	II	
						(ii)	公共帳戶存款	III	
	3.	雜項信貸	I			(b)	勞工提存連結保 險基金帳戶 行政管理帳戶		
						(i)	投資定存金額	IV	
						(ii)	應收 EPF 行政 管理帳戶金額	V	
						2.	現金餘額	VI	
						3.	在途匯款	VII	
						4.	雜項債權	VIII	
合計					合計				

上年度			附註：	
盧比	10 萬元整	1.	EDLI 3 月 31 日應收雇主分擔款金額	盧比
盧比	10 萬元整	2.	EDLI 行政管理帳戶及 3 月 31 日應收雇主檢查費金額	盧比
盧比	10 萬元整	3.	EDLI 3 月 31 日應收政府分擔款金額	盧比
盧比	10 萬元整	4.	EDLI 3 月 31 日應收政府行政管理費金額	盧比

財務顧問會計長

勞工提存連結保險帳戶附表

附表一

雜項債務

1. 第 21 號帳戶超額貸餘
 2. 第 25 號帳戶超額貸餘
 3. R.B.I.帳戶超額貸餘
 4. 第 22 號帳戶超額貸餘
 5. 第 24 號帳戶超額貸餘
- 3 月 31 日餘額：

附表二

證券投資

前期資產負債表餘額

減：

本期贖回證券
3 月 31 日餘額：

附表三

公共帳戶存款金額

- 前期資產負債表餘額
1. 本年度存入金額
 2. 政府分擔款存入
 3. 政府拖延款撥付
 4. 公共帳戶餘額利息
- 3 月 31 日餘額：

附表四

投資金額

前期資產負債表餘額

加：

本年度存入金額

減：

本年度贖回證券
3 月 31 日餘額：

附表五

應收 EPF 行政管理帳戶金額

- (a) 第 24 號帳戶交易
前期資產負債表餘額

加：

本年度新增

減：

收回金額
3 月 31 日餘額：

- (b) 有關 22 第 22 號帳戶之交易
匯往 EPF 第 2 號帳戶金額
3 月 31 日餘額：(a)-(b)

附表六

帳面現金餘額

1. 第 21 號帳戶
 2. 第 25 號帳戶
 3. 第 22 號帳戶
 4. 第 24 號帳戶
- 3 月 31 日餘額：

附表七

在途匯款

1. 從第 21 號帳戶至第 25 號帳戶
 2. 從 RBI 帳戶至第 25 號帳戶
 3. 從第 22 號帳戶至第 24 號帳戶
- 3 月 31 日餘額：

附表八

雜項資產科目：

1. 第 21 號帳戶
 2. 第 25 號帳戶
 3. 第 22 號帳戶
 4. 第 24 號帳戶
- 3 月 31 日餘額：

]

1995 勞工養老計畫¹

日期：1995 年 11 月 16 日 G.S.R. 748(E)

中央政府茲依據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1952 年第 19 號法律）第 6A 條之授權，制訂本計畫如下：

1. **法規名稱、生效與實施：**(1) 本計畫茲定名為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
 - (2) (a) 本計畫應自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正式實施。
 - (b) 於本計畫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有權選擇加入本計畫為會員，並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3) 於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第 16 條之前提下，本計畫於所有適用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及依該法第 1 條第(3)或(4)項、或第 3 條為該法適用對象之工廠及其他事業機構，其所屬員工。
 2. **語詞定義：**(1) 本計畫除相關前後文另有界定者外，各語詞之含意如下：
 - (i) 「本法」係指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1952 年第 19 號法律）。
 - (ii) 「實際年資」係指相關人員從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或從加入本法所規定事業機構之日起算（兩日期以發生在後者為準），至其從該事業機構離職之日期止的合計任職期間。
 - (iii) 「專門委員」係指依本法第 5D 條派任之勞工退休基金專門委員。
 - (iv) 「提撥年資」係指參加會員的「實際年資」當中，有向本基金為養老金提撥之期間[無論是否已收或應收]²。
 - (v) 「合格會員」係指「合於加入勞工養老計畫為會員之勞工」。
 - (vi) 「現有會員」係指已加入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計畫為會員之勞工。
 - (vii) 「家庭」係包括：
 - (i) 勞工養老基金加入會員為男性時，其妻子；
 - (ii) 勞工養老基金加入會員為女性時，其丈夫；及
 - (iii) 勞工養老基金加入會員之兒子及³[***]女兒；
 說明：-所稱「兒子」及「女兒」亦包含⁴[該參加會員依法收養之子女]。
 - (viii) 「養老金」係指勞工養老計畫之應付養老金，此外亦包括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實施前（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依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計畫提出申請、並獲得核定之應付家庭養老金。
 - (ix) 「參加會員」係指依本計畫有關條款成為勞工養老基金參加會員之勞工。
- ⁵[說明：- 勞工自年滿 58 歲起，或從依本計畫提出申請、並獲得發給養老給付之日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得繼續參加養老基金而為其會員。]
- (x) 「非提撥年資」係指參加會員的「實際年資」當中，依規定未向「勞工

¹ 參見 1995 年 11 月 16 日於印度公報公告之 G.S.R. 748(E)；
1995 年 11 月 16 日 Extra, Pt. II, Sec. 3(i)。

²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³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節略（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⁴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⁵ 1999 年 2 月 22 日 G.S.R. 66 插入（199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養老基金」為養老金提撥之期間¹ [無論是否已收或應收]。

- (xi) 「孤兒」係指父母雙亡之人²[***]。
- (xii) 「過往年資」係指現有會員從加入勞工家庭養老基金起，到 1995 年 11 月 15 日止，因在所屬機構任職以至於產生的年資。
- (xiii) 「薪津」係包含工資底薪、物價津貼、聘僱津貼、及當局所發食物券之現金價值（若有）。
- (xiv) 「養老基金」係指依本法第 6A 條第(2)項規定設立之勞工養老基金。
- [(xv) 「養老年資」係指參加會員在所屬機構任職、且有提撥養老金之期間³[無論提撥款是否已收或應收。]
- ⁴[(xvi) 「永久完全失能」係指勞工陷入永久性的失能狀態，以至於無法從事其在失能當時所能夠執行的工作；至於此項失能是否係在受僱過程中所發生，則在所不問。]
- (xvii) 「附表，係指本計畫書之各附表。
- (xviii) 計畫使用但未予定義之語詞凡本法有所定義者，應準用本法對該語詞所下定義。

3. **勞工養老基金**:- (1) 對於一般雇主依本法第 6 條所需繳納之分擔款，及因本身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1)項第(a)或(b)款規定、或因相關員工符合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27 條或第 27A 條規定，而具資格之豁免事業機構雇主，依退休基金有關規則所需繳納之分擔款，雇主應於每個月結束後的 15 天內，將相當於員工薪津 8.33%之勞工養老基金分擔款，按照專門委員對這方面事務所規定的方式，利用單獨銀行匯票或支票匯付勞工養老基金。匯款成本（若有）應由雇主負擔。

(2) 中央政府亦應為勞工養老計畫參加會員，依其薪津之 1.16%負擔分擔款，並將此分擔款撥付勞工養老基金。

但若參加會員之薪津超過每月⁵[6,500]盧比，則雇主及中央政府所需負擔的分擔款，應限定在每月⁶[盧比 6500 元]之水準，不再上增。

(3) 計算上開第(1)及(2)項之分擔款時，對不足 1 盧比之尾數應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處理，即將 0.5 盧比或以上的小數往上進位至整數，不到 0.5 盧比之尾數則一律捨去。

(4) 1971 年家庭養老計畫之淨資產，應歸於並移轉予勞工養老基金。

4. **繳納分擔款**：(1) 雇主必須為⁷[每一位]本身直屬員工和約聘僱人員而為勞工養老基金參加會員者，向勞工養老基金繳納所需給付之分擔款。

(2) 主雇主有責任自行為本身直屬員工和人力仲介業者之派遣人員及約聘人員，向勞工養老基金繳納所需給付之分擔款。

⁸[中央政府必須為符合 1995 年身心障礙（就業機會平等、權利保護及充分參與）法（1996 年第 1 號法律）、及 1999 年自閉症、腦性麻痺、心智遲緩、多重障礙患者國家信託福利法（1999 年第 44 號法律）標準之勞工，最長以參加本基金為會員之日起算 3 年為限，向勞工養老基金繳納所需給付之分擔款。]

1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2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節略（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3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4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5 2001 年 5 月 24 日 G.S.R. 383(E)修正（200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6 2001 年 5 月 21 日 G.S.R. 383(E)修正（200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7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8 2008 年 3 月 31 日 G.S.R. 252(E)插入本條但書（2008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5. **對違約不給付分擔款之行為執行損害求償：**¹[(1)當雇主發生違約不繳納對勞工養老基金之分擔款，或本法或本計畫其他條文所規定的應付資費時，中央退休基金專門委員、或中央政府授權之其他官員在官方公報上對此事作正式公告後，得透過罰款、損害賠償等途徑對雇主進行追償，裁罰比率如下：

序號	滯納期間	損賠比率（%拖欠款項之年率）
(1)	(2)	(3)
(a)	不滿 2 個月	5%
(b)	滿 2 個月但不滿 4 個月	10%
(c)	滿 4 個月但不滿 6 個月	15%
(d)	滿 6 個月以上	25%]

(2) 計算損害金額時，對不足 1 盧比之尾數應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處理，即將 0.5 盧比或以上的小數往上進位至整數，不到 0.5 盧比之尾數則一律捨去。

2[6. 加入勞工養老計畫為會員：於第 1 條第(3)項前提下，本計畫適用於下列勞工：

- (a) 於 1995 年 11 月 16 日當天或之後，加入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為會員之勞工、參加依本法第 17 條享有相關政府豁免地位之工廠或事業機構自辦退休基金為會員之勞工、及享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27 條、或第 27A 條豁免地位而為參加會員之勞工，自成為參加會員之日起。
- (b) 在本計畫於 1995 年 11 月 16 日開始實施前，曾經是現已停辦的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參加會員之勞工。
- (c) 在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199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已停止為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之參加會員，決定行使第 7 條選擇權之勞工。
- (d) 為勞工退休基金計畫參加會員之勞工、為依本法第 17 條享有相關政府豁免地位之工廠或事業機構自辦退休基金參加會員之勞工、及享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27 條或第 27A 條豁免地位而為參加會員，但於 1995 年 11 月 15 日當天非為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參加會員之勞工，決定行使第 7 條選擇權者。]

3[6A. 會員資格之存續期間：勞工養老基金之參加會員得持續保有參加會員之地位，直到年滿 58 歲、或依本計畫第 14 條辦理屆齡前退保，或死亡，或依本計畫第 12 條之規定請領養老給付者（以上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7. 選擇加入本計畫之權利：(1) 第 6 條第(c)項所述參加會員，若在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1995 年 11 月 15 日期間死亡，應視為已在其死亡之當天行使此項選擇權並加入本計畫。

(2) 第 6 條第(c)項所述參加會員只要仍然存活皆有權選擇依第 17 條之規定，從退出受僱之日起加入本計畫。

(3) 第 6 條第(c)項所述參加會員皆有權選擇依第 17 條之規定，從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加入本計畫。]

8. **爭議解決：**當勞工是否有權加入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發生爭議而無法解決時，應呈報區域退休基金專門委員裁決之；

但對前項爭議作成終局裁決前，仍應先行聆聽雇主及該勞工雙方意見，而後裁決之。

¹ 2008 年 9 月 26 日 G.S.R. 688(E)修正（2008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

²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³ 1999 年 2 月 22 日 G.S.R. 66 插入（199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⁴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9. **合格年資之計算：**計算合格年資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 (a) 若為「新參加」之會員，則「實際年資」即為合格年資；實際年資應以年為單位，將不足 1 年之數四捨五入至年，即 6 個月或以上之年資數應往上歸整，而不足 6 個月之年資數則捨去不計。

說明：-事業機構為受僱期間須決定於季節性因素之勞工計算「實際年資」時，縱然全年度之實際受僱期間不滿 1 年，仍應以 1 年計。

- (b) 在「現有會員」方面，應以其實際年資與「過往年資」之總數為合格年資。

但「過往年資」當中若含有應向 1971 家庭養老計畫作養老金提撥而未提撥之期間，則需將此段期間應提撥而未提撥之金額，向勞工養老基金補足，否則仍不得列為合格年資。

1[說明：-本項實際年資與過往年資之總數不足 6 個月數者，應捨去不計；若已達 6 個月或以上，則應往上歸整至 1 年。]

10. **養老年資之計算：**(1) 計算參加會員之養老年資時，應以勞工養老基金²[應收或]已收其養老年金提撥款之期間為準。

(2) 參加會員年齡已滿 58 歲，³[且] 累計養老年資已達或超過 20 年而仍未退休時，其每多工作 1 年，養老年資應增加 2 年。

11. **養老給付薪資之計算：**(1) 以申請退出勞工養老基金參加會員之日為準，往回連續取 12 個有提撥養老金之任職月份，計算每月所支領薪津之平均值⁴[無論支領型態，包括論件計酬]，並以此為養老給付薪資。

⁵[但若參加會員在其勞工養老基金會員地位結束之日回算 12 個月內，曾有月份所支領者並非全部薪津，則應改取 12 個月有向養老基金提撥養老金且支領全部薪津之月份，計算每月支領薪津平均值，並以此為養老給付薪資，計算應得養老給付金額。]

(2) 若在前述 12 個月期間存在未向養老基金提撥養老金之月份，包括由於任職不滿 1 個月故未領得全部薪津之情況，則應將該 12 個月期間的工資總額除以實際支薪的日數，然後將所得商數乘以 30，以求算前述每月平均薪津之金額。

(3) 養老給付薪資最高以每月⁶[6,500 盧比]為上限。

⁷[但若勞工薪資超過每月⁸[6,500 盧比]，且勞工與雇主共同決定從本計畫實施日起、或薪資超過⁹[6,500 盧比]之日起（以發生在後者為準），按高於此數額之薪資提撥養老金，且雇主之 8.33% 分擔款皆有匯付養老基金，則准許依該較高之薪資計算養老給付薪資。]

12. **會員每月養老給付：**¹⁰[(1) 會員有權請領：

- (a) 屆齡養老給付：58 歲退休且合格年資已達 10 年或以上；或
(b) 提前養老給付：年齡未滿 58 歲即因提前退休或其他原因不再繼續就業，

1 2009 年 8 月 21 日 G.S.R. 594(E)以 2009 年勞工養老（三次修訂）計畫取代原所作說明（2009 年 8 月 21 日正式生效）。

2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3 2009 年 7 月 24 日 G.S.R. 546(E)以 2009 年勞工養老（二次修訂）計畫取代「及/或」一字（2009 年 7 月 24 日正式生效）。

4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插入（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5 1999 年 2 月 22 日 G.S.R. 66 插入（199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6 2001 年 10 月 8 日 G.S.R. 774 修正（200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7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增訂（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8 2001 年 10 月 8 日 G.S.R. 774 修正（200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9 2001 年 10 月 8 日 G.S.R. 774 修正（2001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

10 2007 年 6 月 15 日 G.S.R. 431(E)修正第(1)至(7)項（2007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

但合格年資已達 10 年或以上。

(2) 新參加會員應改依下列公式計算屆齡養老、或提前養老給付（依實際而定）之金額：

$$\text{會員每月養老給付} = \frac{\text{養老給付薪資} \times \text{養老年資}}{70}$$

(3) 現有會員且養老給付之開始日期，係落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以後者：

- (i) 屆齡養老給付或提前養老給付金額應等於下列兩者之和：
- (a)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所發生的養老年資為第(2)項所列養老給付，但每月不滿 635 盧比者，以 635 盧比計；
- (b) 過往年資之養老給付應依下表定之：

於 1995 年 11 月 16 日，過往年資於年滿 58 歲時的養老給付金額如下：

序號	過往年資數	每月薪資未超過 2,500 盧比	每月薪資超過 2,500 盧比
	(1)	(2)	(3)
(i)	未超過 11 年	80	85
(ii)	超過 11 年但未超過 15 年	95	105
(iii)	超過 15 年但未超過 20 年	120	135
(iv)	超過 20 年	150	170

以上(2)及(3)欄之金額（依實際情況而定）還須乘上從 1995 年 11 月 16 日到請領養老給付之日所經過期間的附表「B」對應因數，才能取得該過往年資的應付養老給付金額。

- (ii) 以上(a)和(b)兩筆金額加總之和，若未達每月 800 盧比，則以每月 800 盧比計；但前提是合格年資為 24 年。
若合格年資不到 24 年，那麼所算出的養老給付必須依比例往下折減，但最低不得少於每月 450 盧比。

(4) 現有會員且養老給付之開始日期，係落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6 日之間者：

- (i) 屆齡養老給付或提前養老給付金額應等於下列兩者之和：
- (a)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所發生的養老年資為第(2)項所列養老給付，但每月不滿 438 盧比者，以 438 盧比計。
- (b) 過往年資之養老給付如第(3)項所訂定。
- (ii) 以上(a)和(b)兩筆金額加總之和若未達每月 600 盧比，則以每月 600 盧比計；但前提是合格年資為 24 年。
若合格年資不到 24 年，那麼所算出的養老給付必須依比例往下折減，但最低不得少於每月 325 盧比。

(5) 現有會員且養老給付之開始日期，係落在 2000 年 11 月 16 日之前者：

- (i) 屆齡養老給付或提前養老給付金額應等於下列兩者之和：
- (a)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所發生的養老年資為第(2)項所列養老給付，但每月不滿 335 盧比者，以 335 盧比計；
- (b) 過往年資之養老給付如第(3)項所訂定：
- (ii) 以上(a)和(b)兩筆金額加總之和若未達每月 500 盧比，則以每月 500 盧比計；但前提是合格年資為 24 年。
若合格年資不到 24 年，那麼所算出的養老給付必須依比例折減，但最低不得少於每月 265 盧比。

(6) 除以下另有規定之處不論，上開第(2)至(5)項所列會員每月養老給付（依實際情況而定），應從會員年滿 58 歲當天之隔日起給付；縱然該會員在該當天之前已經辦理退休或不再就業，亦同。

(7) 會員年齡已滿 50 歲、但尚未年滿 58 歲者，亦得依自身意願辦理養老金之提早給付；但需依請領當時距離 58 歲之差距，按每年¹[4%]之比率折減養老給付之金額。]

(8) 參加會員若因退休或其他原因，在尚未達到請領養老給付之標準年齡前就不再受僱時，得就以下兩種方式擇一進行處理：依照本計畫之允許，以年齡已滿 50 歲為理由請領養老給付；或申請專門委員發給計畫證明書乙紙，載明養老年資、養老給付薪資、及不再受僱當日的應付養老給付金額。爾後該員若前往本計畫涵蓋範圍之事業機構重新就業，則其所持計畫證明書記載之先前工作年資與往後新產生之養老給付年資得加總計算。會員若將本條開始領取養老給付之時間往後推遲，則有權請領本計畫隨時最新批准之其他額外救濟。

但若該員往後並未重新進入屬於本計畫範圍之受僱，而是在尚未滿 58 歲的年齡上死亡，則本計畫將就其已繳之養老金提撥款改發寡婦每月養老金／子女每月養老金。此時關於寡婦養老給付之計算，其方式應依附表「C」所明定，而子女之養老給付則應等於寡婦養老給付的 25%，且請領之子女人數最多為兩名。若無寡婦，則改發孤兒養老給付，金額應等於原本寡婦養老給付的 75%，且需適用以下第 16 條之規範。

2[***]

14. **會員未達到每月養老給付資格之退保給付：**(1) 參加會員申請退保，若當日之計畫年資尚未達到第³[9]條規定之合格年資，或當日年齡尚未滿 58 歲（以較早者為準），則該員僅得請領依附表「D」計算之退保給付；但該員若年齡尚未滿 58 歲，則亦可選擇申請發給前述計畫證明書。

但若該會員為現有會員，且存在屬於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之過往年資的養老金提撥款，則該會員尚可額外請領該提撥款之退還款，金額係等於附表「A」退保兼退休給付乘以附表「B」之因數。

15. **受僱期間永久完全失能給付：**(1) 參加會員於受僱期間陷入永久完全失能之狀態、且合於第 12 條第(2)至(5)項所述要件（依實際狀況），經審查合格確認有權請領失能養老給付時（最低不少於每月 250 盧比），只要該員至少繳納過 1 個月養老金提撥款，則縱然其累積養老年資不足以令其滿足第 12 條要件，仍得請領本項養老給付。

(2) 此狀況之會員每月養老給付，應從會員永久完全失能之隔日起給付；並給付至終身。

(3) 參加會員申請本條之給付時，應按照中央理事會之規定接受身體檢查，俾判定該員就其失能當時所從事之職業而言，是否呈現永久性失能，再無法重新從事與原本者相同之職業。

16. **參加會員死亡時的家庭給付：**(1) ⁴[家庭養老給付]參加會員因下列緣故死亡時，其家庭得從該員死亡之隔日起，請領家庭養老給付：

- (a) 任職期間內死亡，前提是該員向勞工養老基金至少繳納過 1 個月養老金提撥款。
- (b) 已辦理退保，但年齡尚未屆滿 58 歲 ⁵[且養老給付尚未開始給付]，且

1 2008 年 9 月 26 日 G.S.R. 688(E)修正：「3%」一字（2008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

2 2008 年 9 月 26 日 G.S.R. 688(E)刪除第 12A 及 13 條（2008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

3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4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5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就所累積之年資而言，已有權請領會員每月養老給付；或

(c) 會員每月養老給付[已開始給付]。

註：若參加會員辦理退保，但仍維持養老基金會會員之資格，當天累積合格年資尚未滿 10 年，且而後於未滿 58 歲即告死亡，則應適用第 12 條第(8)項之規定。

(2) (a) 寡婦每月養老給付：

(i) 若屬第(1)項第(a)款所述情況，則此筆給付應等於，假設會員於死亡當日申請退休，則原本應有之每月養老給付、或 450 盧比、或附表「C」所列金額，三者以金額最高者為準。

(ii) 若屬第(1)項第(b)款所述情況，則此筆給付應等於，假設會員於退保當日申請退休，則原本應有之每月養老給付、或每月¹[450 盧比]、或附表「C」所列金額，三者以金額最高者為準。

(iii) 若屬第(1)項第(c)款所述情況，則此筆給付應等於會員死亡日當天所應得每月養老給付的 50%，但最少為每月²[450 盧比]。

³[(iv) 無論實際情況如何，若原屬 1971 年家庭養老計畫之下，但改由本計畫所應付／給付之家庭養老給付金額低於每月 450 盧比，則該家庭養老給付金額應調高為每月 450 盧比。]

(b) 寡婦每月養老金將持續給付至該寡婦死亡、或改嫁之當日（以發生在前者為準）。

註：若死者寡婦不止一人，則家庭養老給付應發給在世寡婦且結婚最久者；該結婚最久寡婦死亡時，則改為給付下一位在世且結婚最久之寡婦；所謂「結婚最久」係指與死者結婚日期最早的那位。

(3) 子女每月養老給付：

(a) 參加會員死亡時，若留有多位在世子女，且皆符合家庭成員構成條件，則在寡婦／鰥夫每月養老金之外，此等子女亦有權領取每月養老金。

(b) 每名子女的每月養老給付應等於第(2)(a)(i)目所訂定寡婦／鰥夫每月養老給付的 25%，但死亡會員每位子女的每月應得養老金數額最低不得少於⁴[150 盧比]。

⁵[(c) 子女每月養老金應給付至子女滿 25 歲時止。]

(d) 得請領子女每月養老給付之人數每次最多為 2 人，且應依年紀長幼依序擁有領取權。

⁶[(e) 參加會員死亡時所遺留的家庭，若有永久完全失能之在世子女，則不論該家庭屬於上開(d)款情況之子女人數有多少，年齡如何，此等失能子女皆有權領取子女每月養老給付或孤兒養老給付。]

(4) (a) 參加會員死亡時若未留有在世寡婦，或無有資格領取寡婦養老金之寡婦，但留有符合家庭成員構成條件在世子女；則此等子女應有權領取孤兒每月養老給付，金額等於第(2)(a)(i)目寡婦每月養老給付的 75%，但每名孤兒的每月應得孤兒養老給付最低不得少於⁷[250 盧比]。

(b) 寡婦／鰥夫於開始領取寡婦／鰥夫養老給付之後死亡或再婚時，子女從寡婦／鰥夫死亡或再婚之隔日起，有權改為領取孤兒每月養老給付，而不再領取子女每月養老給付。

¹ 2000 年 1 月 12 日 G.S.R. 41 修正（2000 年 2 月 29 日正式生效）。

² 2000 年 1 月 12 日 G.S.R. 41 修正（2000 年 2 月 29 日正式生效）。

³ 2000 年 1 月 12 日 G.S.R. 41 插入（2000 年 2 月 29 日正式生效）。

⁴ 2000 年 1 月 12 日 G.S.R. 41 修正（2000 年 2 月 29 日正式生效）。

⁵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⁶ 1999 年 2 月 22 日 G.S.R. 66 插入（199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⁷ 2000 年 1 月 12 日 G.S.R. 41 修正（2000 年 2 月 29 日正式生效）。

1[(c) 孤兒每月養老給付每次最多限 2 名孤兒領取，爾後隨年齡漸長，依次往下遞補至最年幼之孤兒。]

(5) (a) 參加會員未婚、無任何在世配偶及／或無任何合格子女時，得指定一人領取以下所列養老給付。但若該人於作成該指定之後的他日自行成家，則原先所作指定應歸於失效；若該人他日死亡，則該被指定人有權按照第(2)項第(a)款第(i)及(ii)目所規定，請領寡婦每月養老給付。

2[(aa) 參加會員死亡時，若未留有在世寡婦及／或符合家庭成員構成條件之在世子女，且世上已無任何受其指定之人存在，則第(2)項第(a)款第(i)及(ii)目之寡婦養老金，應付給該會員之受扶養父親或受扶養母親（依實際情況而定）。若該養老金開始時決定付給其受扶養父親，而後該受扶養父親死亡，則該筆養老金應轉為付給該會員之受扶養母親，直至其過世。]

(b) 若參加會員死亡，且該會員在退出就業之當天尚未累積有養老年資，亦無第 12 條之會員每月養老給付可言，故決定選擇依第 12 條第(8)項保留本計畫之會員地位，則該被指定人³[或受扶養父親或受扶養母親（依實際情況而定）]，有權依第 13 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本金。

16A. ⁴[養老金保證給付：本計畫不得以雇主未遵守第 3 條第(1)項規定為由，拒絕向任何參加會員或受益人給付養老金；雇主對本計畫所需負擔之債務責任一概不得解除。]

17. ⁵[選擇給付項目之權利：(1) 第 7 條第(i)項之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參加成員死亡時，相關受益人得就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所提供給付與本計畫之給付，兩者選取其中給付金額較高者。

(2) 第 7 條第(2)項之參加成員得選擇改加入本計畫，但應將先前收到的退保給付（若有）連同從退保給付款項撥付日開始，到行使此項選擇權之日止，期間按年息 8.5% 計算之利息一併退還，而後始得依本計畫有關規定請領其每月養老給付。

(3) 第 7 條第(3)項之參加成員，只需將相關過往期間之提撥款連同利息一併繳清，即得視同自 1971 年 3 月 1 日起，加入先前之 1971 勞工家庭養老金年。]

17A. ⁶[養老金之給付：養老給付之理賠申請，只要各方面應提交之文件皆齊備並已依規定提交，專門委員均應在收齊文件之日起的 30 天內，將養老金款項付給相關受益人並結案。對於養老申請有瑕疵之案件，則應將瑕疵狀況寫入書面紀錄，並在收到申請文件之日起的 30 天內告知申請人。若專門委員對各方面皆完備之理賠申請，無充分理由而無法在該 30 天期限內完成養老金給付，則專門委員對該逾期之拖延期限必須負責，包括對相關養老金給付金額支付年息 12% 之懲罰利息，且此利息將可從專門委員的薪水中扣取。]

18. 勞工養老計畫開始實施時，正受僱中之勞工應提供所需之資料：雇主應要求所屬每位有權參加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之勞工，儘速提交自身及家屬的所要求資料，轉報專門委員；勞工接獲請求後，應儘速按照中央退休基金專門委員所規定格式向雇主提交之。

1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2 1999 年 2 月 22 日 G.S.R. 66 插入（199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3 1999 年 2 月 22 日 G.S.R. 66 插入（199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4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插入（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5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6 1997 年 10 月 27 日 G.S.R. 376 插入（199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生效）。

19. **製作分擔款紀錄卡：**雇主必須為所屬每位有權參加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之勞工，製作勞工養老基金分擔款紀錄卡。

20. **雇主之責任：**(1) 雇主必須在本計畫開始實施後的 3 個月內，製作所屬每位有權參加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之勞工的合併申報書提交專門委員，當中應載明每位勞工的工資底薪、聘僱津貼（若有）、物價津貼（含該勞工所獲得發給食物券之現金價值）。

若所屬勞工並無任何人有權參加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則雇主應在申報書上註明「無」字，仍依規定提交之。

(2) 雇主應於每月結束後的 15 天內，將上個月離職之勞工彙整製作申報書一份，提交專門委員。

但若上個月份無任何勞工離職，則雇主應在申報書上註明「無」字，仍依規定提交之。

(3) 雇主應按照中央理事會之最新指示建立帳目，記錄自身所繳交勞工養老基金之分擔款；雇主有責任協助中央理事會，將勞工養老基金依中央理事會授權或批准所發下的款項交予所屬勞工。

(4) 不受本條其他條文所限制，中央理事會為貫徹本計畫之執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時，得向各家雇主下達所需指示；雇主由責任按照此等指示辦理事務。

21. **雇主提交股權相關資料：**任何適用本計畫及往後為本計畫所適用之工廠及事業機構雇主，皆有責任向專門委員提交下列事項之有關資料：所屬全體部門及分支機構、所有權人、實際經營者、董事、合夥人、經理人、任何對工廠或事業機構事務擁有最高控制權之人士；以上資料若有變動，雇主應於變動發生後的 15 天內，利用掛號郵件正式通知專門委員知曉。

22. **派遣公司之責任：**派遣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的 7 天內，向主雇主交付報表乙份，載明所派遣及所仲介的勞工當中，有需要為其向勞工養老基金繳納應付分擔款之勞工的有關資料及雇主要求之其他資料，以便其依本計畫有關規定提交專門委員。

23. **帳目[號]設定：**為本計畫之目的，參加會員此前依或往後依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有關規定設立之帳號，應持續為該勞工之帳號，不再改變。

(2) 依本法第 17 條為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豁免機構之事業機構的所屬勞工，若現為勞工家庭養老基金之參加會員，則應繼續使用其本已設定之帳號，不再改變。

(3) 依本法第 17 條為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豁免機構之事業機構的所屬勞工，若原非勞工家庭養老基金之參加會員，而現在決定參加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者，以及事業機構之新進員工，應使用專門委員為其所設定的全新帳號。

24. **基金成立後才受僱之人員的宣告資料：**雇主在接受任何人員受僱之前，應要求該人員以書面方式聲明自身是否係勞工養老基金之參加會員；若係參加會員，則應要求該員交出專門委員所簽發的本計畫證明書副本，以顯示第 12 條所明定的過往受僱資料（依實際狀況而定）。若該員過去不曾受僱，或業已領回先前受僱期間為其所發生的提撥款，則該人員應依中央退休基金專門委員規定格式，將自身及家庭之有關詳細資料提交雇主，轉呈專門委員。

[若前述人員為身心障礙人士，則該人員應按照該表要求提供其他進一步資料。]

25. **勞工養老基金帳戶：**專門委員應按照中央理事會所規定方式，於呈報中央政府核准後，開立名為「勞工養老基金帳戶」之帳戶。

26. **勞工養老基金之投資：**(1) 勞工養老基金帳戶內所存在款項除屬於中央政府

1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2 2008 年 3 月 31 日 G.S.R. 252(E) 插入但書（2008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分擔款之部分外，均應依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52 條進行投資。

(2) 家庭養老基金於 1995 年 11 月 16 日當日之淨資產應併入本養老基金，但需持續投資於印度政府之公共帳戶；養老基金從 1995 年 11 月 17 日開始，對往後所發生的中央政府分擔款，亦應投資於印度政府之公共帳戶。

27. **基金之處分：**(1) 於本法及本計畫有關規定前提下，本基金非徵得中央政府之事前批准，不得使用於非本計畫所明定給付項目以外之任何其他目的；亦不得使用於本計畫正式成立前，於 1971 年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之下所批准的家庭養老金、人壽保險金及退休兼退保金繼續給付，和發生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但是由本計畫予以批准的這類給付。

1[(2) 所有行政管理費用，都必須由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49 條明定之「中央行政管理帳戶」予以支應，但養老金之匯款成本仍應由養老基金自行負擔。]

2[***]

29. **帳目之形式：**勞工養老基金所屬各帳戶，連同「勞工退休金行政管理帳戶」，應由專門委員依中央理事會規定後，呈報中央政府核准之形式及方式維持之。

30. **帳目查核：**勞工養老基金所屬各帳戶，包括本計畫過程中所發生的行政管理費用，應依據中央政府經諮詢印度主計及審計總局長後所下達之指示，進行查核。

31. **計算養老給付的四捨五入處理：**計算任何給付項目時，對不足 1 盧比之尾數應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處理，即將 0.5 盧比或以上的小數往上進位至整數，不到 0.5 盧比之尾數則一律捨去。

32. **勞工養老基金之評價、提撥率之檢討、退休金及其他給付之數額：**3[(1) 中央政府每年應指定評價機構，對勞工養老基金執行年度評價。]

但在其他時間上中央政府只要認為有必要，亦得指示執行前述之評價。

(2) 無論任何時候，只要為勞工養老基金所允許，中央政府得調整本計畫提撥款之提撥率，或本計畫所提供給付之規模，或本計畫所提供給付之期限。

33. **4[養老及其他項目之給付：**專門委員經報請中央理事會核准後，得為本計畫的養老及其他項目之給付事宜，委請其他機構擔任代付機關，此等機構如郵局、國有銀行、公庫及指定商業銀行，如區域鄉村銀行、合作銀行等；由此所發生需付給代付機關之手續費及其他資費，應依本計畫第 27 條之規定處理。]

34. **名冊、紀錄等：**專門委員經報請中央理事會核准後，得規定建立受僱勞工之名冊及紀錄；身分識別卡、證或碟片之形式或設計，以便於識別勞工或其被指定人之身分，和勞工家庭中有權請領本計畫養老給付之成員；及其他為完善保險理賠給付程序所需之書表／手續。此外並應定期檢討以因應環境變化需要。

35. **下達指示之權力：**本計畫養老及其他項目之給付工作、或本計畫在實施上若有任何難以解決之困難，得由中央政府斟酌需要下達公正而允當之指示，以資解決。

36. **區域委員會：**依據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4 條設立之區域委員會，應就中央理事會所隨時交辦，與本計畫行政管理有關之事務，向中央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尤其是關

1 2006 年 12 月 29 日 G.S.R. 3 修正第(2)項 (2007 年 1 月 6 日正式生效)。

2 2006 年 12 月 29 日 G.S.R. 3 修正第 28 條 (2007 年 1 月 6 日正式生效)。此項節略前的原文是「28. 行政管理帳戶：應開立名稱為『勞工養老行政管理帳戶』的單獨帳戶，以供記錄勞工養老基金的所有行政管理費用支出。」

3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 (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4 2001 年 9 月 27 日 G.S.R. 746(E)修訂 (2001 年 9 月 27 日正式生效)。

於：

- (a) 如何加快向本法第 17 條豁免工廠及事業機構、以及本法範圍內其他工廠及事業機構追繳分擔款。
- (b) 如何加快提起告訴。
- (c) 如何加快解決本計畫下養老及其他給付項目的申請糾紛。

37. **年度報告：**中央理事會應促成本計畫依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74 條規定製作之年度工作報告書中，加入本計畫上個會計年度的工作報告書。

38.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有關規定之適用：**凡本計畫未有規定及規定未盡周全之處，一律適用 1952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與相關情事有關之規定。

39. **「養老計畫之除外不適用：**相關政府得准許個別事業機構、或個別種類事業機構豁免本計畫之適用，該事業機構所屬勞工欲加入或已加入其他退休養老計畫，且該退休養老計畫提供之養老給付相較於本計畫所提供者，有利之程度彼此相當或更為優厚。任何個別事業機構或個別種類事業機構，凡依本條規定取得豁免地位者，該事業機構所屬員工於前 1971 年家庭養老計畫下所得請領之退保給付，只要相關員工同意，均准予撥交該豁免事業機構所加入之養老基金。個別事業機構或個別種類事業機構，如欲依本條規定申請豁免，應向所在地具管轄權之區域退休基金專門委員提出申請，同時附上事業機構所加入退休給付計畫、及該專員所要求其他有關文件之副本。區域退休基金專門委員收到前述申請書後，應予仔細審核，聆聽中央退休基金專門委員之建議，並將申請案件送交政府有關當局作成裁決。雇主於本條前述申請案件審查期間得無須將第 3 條第(1)項之分擔金匯付養老基金。依本條規定提出之豁免申請應於收件日期起算的 6 個月內處理完畢，如有需要延長期限，應將延長之理由寫成書面紀錄；否則本條之豁免申請已逾規定期限仍未處理完畢時，應視為自動核准。

說明：-就本條而言，該 6 個月期間須從豁免申請書製作完整、且為區域退休基金專門委員所滿意時，開始起算。]

39A. **「提交申報書：**個別豁免事業機構或豁免類別事業機構之雇主、及／或個別豁免事業機構或豁免類別事業機構之受託人理事會應按月製作 1 號表，向專門委員辦理申報。]

39B. **「移轉價值：**事業機構取得豁免地位時，或勞工從某豁免事業機構之養老基金移轉至另一豁免事業機構之養老基金、或移轉至法定養老基金時，均應執行移轉價值之給付；反之亦然。前述給付應包含以下項目：

- (a) 如附表 A 所列，至 1995 年 11 月 15 日止之過往年資期間的退保給付；1995 年 11 月 16 日至移轉日／豁免日期間之此筆給付，則尚須乘以附表 B 之因數。
- (b) 如附表 E 所列，從 1995 年 11 月 16 日或從加入該事業機構之日起（依實際情況而定），至移轉日／豁免日期間之養老年資的移轉價值。
- (c) 若依第 39 條規定所取得的豁免地位遭到取消，則請依豁免通知書所載條款辦理相關資金移轉事宜。]

40. **向中央政府申報資料：**中央理事會應隨時依中央政府所規定方式，將勞工養老基金之收入及支出資料提供中央政府。

41. **解釋：**本計畫若有任何疑義須解釋釐清，應提交中央政府認定裁決之。

¹ 1996 年 2 月 28 日 G.S.R. 134 修正（1996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² 2001 年 9 月 27 日 G.S.R. 747(E)插入（2001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

³ 2003 年 5 月 19 日 G.S.R. 430(E)插入（2003 年 5 月 23 日正式生效）。

42. 不依規定申報之罰則：若任何人：

- (a) 從參加會員之工資、或薪酬中扣減或意圖扣減雇主之分擔款額的全部或部分。
- (b) 未能或拒絕提交本計畫所要求的任何申報書、報表或其他文件、或提交不實之申報書、報表或其他文件、或作不實之申報。
- (c) 阻礙勞工檢查員或依本法或本計畫指派之官員執行其職務、或未能提出資料供此等檢查員或官員執行檢查。
- (d) 違反或不遵守本計畫任何其他規定以致涉及刑責時，應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或併科處比 5,000 元罰金。

43. 遭起訴謀殺罪之人的養老給付請求權：(1) 原本依第 12 條或第 16 條有權領取死亡會員之本計畫養老給付的人士，若受指控殺害該會員或教唆他人殺害該會員，則該人士領取養老給付之權利應歸於暫停，靜待以該人士為被告所提起之刑事程序終局確定後，再往下進行。

(2) 若該人士之第(1)項刑事程序終局確定結果為：

- (a) 被控謀殺或教唆謀殺該會員之罪刑成立，則喪失領取該養老給付之權利，該養老給付應改由該會員家庭其他有資格之成員領取；或
- (b) 被控謀殺或教唆謀殺該會員之罪刑不成立，則可照常領取該養老給付。

¹[43A. 國際勞工之專用條款：對符合本條國際勞工定義之勞工適用本計畫時，應對計畫內容作以下修正始得為之：

(1) 第 2 條(vii)後方應增訂以下條款：

(viii) 「國際勞工」係指：

- (a) 正在或正動身前往已與印度簽訂社會安全互助協定之外國工作的印度勞工，且該勞工由於該協定緣故正在申請、或已經取得該外國社會安全計畫參加資格並享受其利益者；或
- (b) 非印度勞工亦非持印度護照之人在印度境內，為適用本法規定之事業機構工作者。

(2) 第 2 條(xv)之原條款應以下列條款取代：

(xv) 「養老年資」係指參加會員在所屬機構任職且有提撥養老金之期間（無論提撥款已繳或待繳）；外加在另一國家賺得之受保障期間，且依相關社會安全互助協定應予認定為合格者。

(3) 第 3 條第(2)、(3)及(4)項應予節略。

(4) 第 4 條第(2)項但書應予節略。

(5) 第 10 條第(1)項之原條款應以下列條款取代：

(1) 計算參加會員於國際社會安全互助協定之下的養老年資時，應以勞工養老基金應收取、及已收取其養老年金提撥款之期間為限。

但參加會員計算完成之國際社會安全互助協定養老年資，僅得針對為實現該協定訂定之目的，而將相關社會安全計畫之下之工作年資與本項的養老年資相加總。

(6) 第 11 條之原條款應以下列條款取代：

11. 養老給付薪資之計算：以勞工養老基金參加會員有提撥養老金之任職期間為準，計算其每月支領薪津之平均值[無論支領型態，包括論件計酬]，並依此金額定其養老給付薪資。

¹ 2010 年 9 月 3 日 G.S.R. 149 修正為 2010 年勞工養老（修訂）計畫。

(7) 第 14 條之原條款應以下列條款取代：

14. 會員未達到每月養老給付資格之退保給付：適用外國與印度所簽訂社會安全互助協定之國際勞工申請退保時、或年滿 58 歲申請退休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若累積年資無法達到第 9 條要求之合格年資，得請求動用該社會安全互助協定提供之總合給付待遇。

但若適用社會安全互助協定之國際勞工縱然將總合給付待遇計算在內，依然無法達到合格年資之要求標準，則該國際勞工得改為請領附表「D」退保給付。

(8) 第 33 條後方應增訂以下但書：

但若本計畫下之受益人係根據外國與印度簽訂之社會安全互助協定，始取得該受益人之地位，則應改以該協定有關條款及條件為準據，計算本計畫之下的退休金及其他給付。

(9) 第 35 條後方應增訂下條：

35A. 對社會安全互助協定所訂定職能之執行：專門委員應依照外國與印度政府訂立之社會安全互助協定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要求方式，執行勞工退休基金組織的各項職能。]

44. 刪除與保留：(1) 本計畫正式實施後，當時之前有效之 1971 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應從 1995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生效。

(2) 但不受上開第(1)項之規定影響，所有依 1971 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所作的指定，和勞工基於 1971 勞工家庭養老金計畫要求所提供的家庭資料書表，均視為係依本計畫之規定為之。

(3) 所有依據 1971 家庭養老計畫所下達命令／授權／及養老給付命令，均視為係依本計畫之規定為之。

附表 A
(參見第 14 條)
退保給付

繳足一整年 提撥款之年數	會員地位結束 當時薪資之倍數	繳足一整年 提撥款之年數	會員地位結束 當時薪資之倍數
1	0.20	21	5.21
2	0.41	22	5.52
3	0.62	23	5.83
4	0.84	24	6.14
5	1.06	25	6.46
6	1.29	26	6.79
7	1.51	27	7.12
8	1.75	28	7.46
9	1.98	29	7.81
10	2.23	30	8.16
11	2.47	31	8.52
12	2.72	32	8.89
13	2.98	33	9.26
14	3.24	34	9.64
15	3.51	35	10.03
16	3.78	36	10.43
17	4.05	37	10.83
18	4.34	38	11.24
19	4.62	39	11.66
20	4.92	40	12.08

¹附表 B
(參見第 12 及 14 條)

現有會員退出受僱並依據前家庭養老計畫請領過往年資給付時的計算因數

年數 1	因數 2	年數 1	因數 2
1 年以下	1.039	18 年以下	3.845
2 年以下	1.122	19 年以下	4.152
3 年以下	1.212	20 年以下	4.485
4 年以下	1.309	21 年以下	4.843
5 年以下	1.413	22 年以下	5.231
6 年以下	1.526	23 年以下	5.649
7 年以下	1.649	24 年以下	6.101
8 年以下	1.781	25 年以下	6.589
9 年以下	1.923	26 年以下	7.117
10 年以下	2.077	27 年以下	7.686
11 年以下	2.243	28 年以下	8.301
12 年以下	2.423	29 年以下	8.965
13 年以下	2.616	30 年以下	9.682
14 年以下	2.826	31 年以下	10.457
15 年以下	3.052	32 年以下	11.294
16 年以下	3.296	33 年以下	12.197
17 年以下	3.560	34 年以下	13.173]

¹ 2008 年 6 月 9 日 G.S.R. 438(E)修正 (2008 年 6 月 9 日正式生效)。

附表 C
(參見第 16 條)
折算寡婦養老金

死亡當日之薪資級 距 (盧比)	折算寡婦 養老給付金額 (盧比)	死亡當日之薪資級 距 (盧比)	折算寡婦 養老給付金額 (盧比)
不逾 300	250	3,500	1,481
350	327	¹ 3,550	1,501
400	343	3,600	1,521
450	359	3,650	1,541
500	375	3,700	1,561
550	391	3,750	1,581
600	408	3,800	1,601
650	425	3,850	1,621
700	442	3,900	1,641
750	459	3,950	1,661
800	476	4,000	1,681
850	493	4,050	1,701
900	510	4,100	1,721
950	527	4,150	1,741
1,000	544	4,200	1,751
1,050	561	4,250	1,761
1,100	578	4,300	1,771
1,150	595	4,350	1,781
1,200	612	4,400	1,791
1,250	629	4,450	1,801
1,300	646	4,500	1,811
1,350	664	4,550	1,821
1,400	682	4,600	1,831
1,450	700	4,650	1,841
1,500	718	4,700	1,851
1,550	736	4,750	1,861
1,600	754	4,800	1,871
1,650	772	4,850	1,881
1,700	797	4,900	1,891
1,750	808	4,950	1,896
1,800	826	5,000	1,901
1,850	844	5,050	1,906
1,900	862	5,100	1,911
1,950	880	5,150	1,916
2,000	898	5,200	1,921
2,050	916	5,250	1,926
2,100	935	5,300	1,931
2,150	954	5,350	1,936
2,200	973	5,400	1,941
2,250	992	5,450	1,946
2,300	1,011	5,500	1,951
2,350	1,030	5,550	1,956
2,400	1,049	5,600	1,961

¹ 2001 年 9 月 27 日 G.S.R. 747(E) (2001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

2,450	1,068	5,650	1,966
2,500	1,087	5,700	1,971
2,550	1,106	5,750	1,976
2,600	1,125	5,800	1,981
2,650	1,144	5,850	1,986
2,700	1,163	5,900	1,991
2,750	1,182	5,950	1,996
2,800	1,201	6,000	2,001
2,850	1,221	6,050	2,006
2,900	1,241	6,100	2,011
2,950	1,261	6,150	2,016
3,000	1,281	6,200	2,021
3,050	1,301	6,250	2,026
3,100	1,321	6,300	2,031
3,150	1,341	6,350	2,036
3,200	1,361	6,400	2,041
3,250	1,381	6,450	2,046
3,300	1,401	6,500	2,051]
3,350	1,421		
3,400	1,441		
3,450	1,461		

¹附表 D

(參見第 14 條)

退出受僱時的提撥款返還倍數

年資	退出當時之工資倍數
1.	1.02
2.	1.99
3.	2.98
4.	3.99
5.	5.02
6.	6.07
7.	7.13
8.	8.22
9.	9.33

註一上表係以給付平準上加作為基礎。]

¹ 2008 年 6 月 9 日 G.S.R. 438(E)修正 (2008 年 6 月 9 日正式生效)。

¹附表 E
(參見第 39B 條)

(勞工在豁免及他種養老基金間移動時，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提撥款的移轉價值)：

繳足一整年 提撥款之年數	會員地位結束 當時薪資之倍數	繳足一整年 提撥款之年數	會員地位結束 當時薪資之倍數
1.	0.978	13	14.841
2.	1.998	14	16.182
3.	3.033	15	17.554
4.	4.093	16	18.960
5.	5.178	17	20.399
6.	6.289	18	21.872
7.	7.426	19	23.380
8.	8.590	20	24.924
9.	9.782	21	26.505
10.	11.003	22	28.123
11.	12.252	23	29.780
12.	13.531	24	31.477]

¹ 2009 年 7 月 10 日 G.S.R. 514(E)修正為 2009 年勞工養老 (修訂) 計畫。

1[1 號表
(參見第 39A 條)

個別豁免事業機構／類別豁免事業機構／受託人理事會之每月申報書

1. 事業機構資料
- (a) 事業機構之名稱及完整地址：
- (b) 勞工退休基金組織之編號：
2. 員工資料 (含全體分支機構／單位等)：
- (a) 上個月底的員工人數：

--	--	--	--	--
- (b) 本月份新進員工人數：

--	--	--
- (c) 本月份離職員工人數：

--	--	--
- (d) 本月底的員工人數：
[(a) + (b) - (c)]

--	--	--	--	--
- (e) 以上(d)人數中，除外員工之人數：

--	--	--
- (f) 本月底養老基金參加會員人數
 [請分別依不同地區並以單位為基礎，提供人數資料；
- 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加紙填寫)：

--	--	--
3. 受託人理事會之組成：
- (a) 當前理事會的成立日期：

D	D	M	M	Y	Y	Y	Y
- (b) 任期：年

--
- (c) 受託人總人數：
- (i) 員工代表人：

--
- (ii) 雇主代表人：

--
4. 工資、提撥款等：
- (a) 需提撥退休金之工資毛額： 盧比

--	--	--	--	--	--	--	--
- (b) 養老基金提撥率

--	--

 %

¹ 2001 年 9 月 27 日 G.S.R. 747(E)修正 (2001 年 9 月 28 日正式生效)。

- (c) 本月份須移轉之養老金提撥款
金額： 盧比

--	--	--	--	--	--	--	--	--
- (d) 上個月底應移轉至受託人理事會
的到期未付金額（若有）： 盧比

--	--	--	--	--	--	--	--	--
- (e) (c)與(d)之和： 盧比

--	--	--	--	--	--	--	--	--
- (f) 實際移轉至受託人理事會之金
額： 盧比

--	--	--	--	--	--	--	--	--
- (g) 應移轉至受託人理事會之到期
餘額 [(e) - (f)]： 盧比

--	--	--	--	--	--	--	--	--
- (h) 延遲移轉之資金所需負擔的本
法第 7Q 條應付利息，是否已
給付？ 是 否
- (i) 本月底仍屬應付之利息金額： 盧比

--	--	--	--	--

5. 養老金受領人資料：

- (a) 本月底結束時的養老金受領人
數

--	--	--	--
- (i) 會員（本人）受領人
- 屆齡退休養老金：

--	--	--	--
- 提早退休養老金：

--	--	--	--
- 失能退休養老金：

--	--	--	--
- (ii) 配偶養老金受領人：
- 受僱期間死亡：

--	--	--	--
- 非受僱期間死亡：

--	--	--	--
- 請領養老金期間死
亡：

--	--	--	--
- (iii) 子女養老金受領人：
- 正常子女：

--	--	--	--
- 失能子女（終身給
付）

--	--	--	--
- (iv) 孤兒養老金受領人：

--	--	--	--

存款：

— 公眾金融機構／銀行： 盧比

(e) 是否遵照模式進行投資： 是 否

(f) 若是，請列出百分比：

(i) 證券：

— 中央政府： %

— 州政府： %

— 其他（若有）： %

(ii) 存款

— 公眾金融機構／銀行：
行： %

(iii) 自 LIC 購入年金： 盧比

(g) 未投資之現金／銀行存款金額： 盧比

8. 支付款撥付方式 [請勾選一種]：

— 透過銀行：

— 透過郵局：

— 以購買年金之方式透過 LIC：

— 其他（若有，請列明）：

9. 事業機構之養老基金規則

為配合法定退休基金（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本月份對規則所作出哪些修正：
.....
.....

日期：.....

僱主／受託人理事會簽名及蓋章

2 號表
勞工退休基金計畫暨勞工養老計畫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計畫[第 33 條及第 61(1)項]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第 18 條]
指定並聲明書

1. 姓名正楷書寫
2. 父親／丈夫姓名
3. 出生日期
4. 性別
5. 婚姻狀況
6. 帳號
7. 地址
- 永久
- 目前
8. (A) 加入 1952 年 FPF 計畫
- (B) 加入 1971 年 FPF 計畫
- (C) 加入 1995 年 FPF 計畫

A 部分 (EPF)

本人在此指定下列人士／撤銷先前所作指定，並重新指定下列人士於本人死亡後，接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之正數餘額：

被指定人 姓名	地址	被指定人與 參加會員之 關係	出生 日期	每位被指定人 對退休基金累 積金額之應得 份額、或總金 額	被指定人為未 成年人時，於 被指定人成年 之前，有權出 面領取該金額 之監護人姓 名、關係、及 地址
1	2	3	4	5	6

1. *茲證明，本人並無符合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第 2(g)項定義之家庭，他日若本人成家，則上列指定應自動視為撤銷。

2. *茲證明，本人之父親／母親確係本人之受扶養人。

簽名人簽名或蓋拇指印

*刪去不適用者。

B 部分 (EPS)
(第 18 條)

本人在此提供他日若本人不幸死亡，則有權請領寡婦／子女養老給付之家庭成員資料如下：

序號	家庭成員 姓名及地址	地址	出生日期	與參加會員之 關係
1	2	3	4	5

*茲證明，本人並無符合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第 2(vii)項定義之家庭，他日若本人成家，則本人定將填寫上表以提供家人之詳細資料。

本人在此指定他日若本人不幸死亡，且身後並無有權請領第 16(2)(a)(i)款及(ii)款每月寡婦養老給付之家庭成員時，得出面請領該項給付之人士如下：

被指定人名稱及地址	出生日期	與參加會員之關係

日期.....

簽名人簽名或蓋拇指印

*刪去不適用者。

雇主證明

茲證明，以上指定並聲明書確係本人事業機構受僱人員 Shri/Smt./Km.....，於閱讀所載內容後所作簽名／蓋拇指印。本人已將其中內容在該員之當面朗讀，並由該員確認無誤。

地點.....

日期.....

事業機構雇主或其他授權經理人簽名
職稱.....
工廠／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或橡皮戳章。

3 號表(EPS)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

[第 20(1)項]

養老基金計畫正式生效日當天有權參加、並依規定參加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之勞工合併申報書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加保日期.....

事業機構所屬產業別.....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T.N./...../.....

事業機構登記號碼.....

序號	帳號	勞工姓名 (正楷書寫)	父親姓名 (已婚婦女 請書寫 丈夫姓名)	工資底薪、物價 津貼含食物券現 金價值、及聘僱 津貼 (若有)	出生日期	性別	正式取得會員 資格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日期.....

事業機構雇主或其他授權經理人簽名

站名.....

事業機構戳章

以 5(PS)號表所提供已離職之參加會員資料，應由專門委員填寫至本表，並應清楚載明離職原因。

註：請隨本表附上第 3 欄所列名勞工的 2 號表聲明書。

4 號表(EPS)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第 20 條]****20...年.....月有權參加勞工養老基金為會員之勞工申報書**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T.N.....

序號	帳號	勞工姓名 (正楷書寫)	父親姓名 (已婚婦女 請書寫 丈夫姓名)	正式僱用 年齡	性別	正式取得 會員資格 日期	備註： 先前帳號 及先前年 資之資料 (若有)
1	2	3	4	5	6	7	8

日期.....

事業機構戳章

事業機構雇主或其他授權
經理人簽名

註：受僱人員若已年滿 58 歲及／或已依 EPS-95 領取養老給付，則無權成為參加會員。

5 號表(EPS)*(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第 20(2)項****20...年.....月離職會員之勞工申報書**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T.N.....

序號	帳號	會員姓名 (正楷書寫)	父親姓名 (已婚婦女書寫 丈夫姓名)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參見以下附註)	備註
1	2	3	4	5	6	7

僱主簽名

事業機構戳章

註：已年滿 58 歲之勞工，應不再為本計畫之參加會員，但有權請領勞工養老計畫之給付。

6 號表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
[第 20 條]
20...年.....月養老金提撥報表

員工總人數..... (契約餘額總數)
 提撥總人數.....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期間：20.....年 4 月 1 日至 20.....年 3 月 31 日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法定提撥率 8.33%.....

提撥總人數	提撥款所屬 工資金額	按 8.33%計 算之提撥金額	匯入第 10 號 帳戶之金額	匯款日期 (請附上 三聯式收 據)	款項所匯往 銀行之名稱 及地址
1	2	3	4	5	6

上個月提撥總人數.....
 加：新增提撥人數，參見 4(PS)號表.....
 減：離職提撥人數，參見 5(PS)號表.....

雇主簽名
 (並蓋正式戳章)

淨總人數：
 (須與第 1 欄之人數相符)
 日期：.....

註(1)：若上表所列工資與提撥款金額，相較於上月份申報書所列相對金額出現大幅度變動，請於「備註欄」說明變動原因。

(2) 若第 4 欄金額包含任何拖欠款、分擔款或損賠金額，則請在「備註欄」或背頁提供適當之回答，包括環境因素、金額、會員人數及所涵蓋期間。

7 號表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

[第 19 條]

20.....20.....年度參加會員提撥款紀錄卡

- (1) 帳號
- (2) 姓名 (正楷書寫)
- (3) 父親／丈夫姓名
- (4) 名稱及地址事業機構
- (5) 法定提撥率 8.33%

月份	當月份工資、聘僱津貼(若有)及物價津貼含食物券現金價值	養老基提撥率金 8.33%	備註
1	2	3	4
20.....年 4 月			
5 月			
6 月			(a) 離職日期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b) 離職原因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盧比	盧比	

茲證明，上表(3)欄所列提撥款總額與(2)欄所列工資總額，乘以提撥率之積的差數單純來自於四捨五入的計算結果；參見相關規則。

茲證明，上表(3)欄所列提撥款總額，已如數匯往 10 號帳戶 (養老基金提撥款專戶)。

日期：20.....年.....月.....日

僱主簽名
(正式戳章)

8 號表(EPS)
 (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
[第 20 條]

20.....年.....月 1 日至 20.....年.....月.....日本期提撥年度報表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序號	帳號	會員姓名 (正楷書寫)	本期工資、聘僱津貼(若有)及 物價津貼含食物券現金價值	雇主養老基金提撥 8.33% (盧比)	備註
1	2	3	4	5	6

匯款金額調節表		
序號	月份	養老基金提撥款 10 號帳 戶
1		盧比
2		盧比
3		盧比
4		盧比
5		盧比
6		盧比
7		盧比
8		盧比
9		盧比
10		盧比
11		盧比
12		盧比

總額，盧比 盧比 盧比

茲證明，本期匯付養老基金提撥款總額與(5) 欄所列養老基金提撥金額之差數，單純來自於四捨五入的計算結果；參見相關規則。

(i) 隨附提撥款紀錄卡總數[7 號表] (PS)。
 (ii) 茲證明，前開依規填寫之 7 號表(PS)與本報表及其附件所列數字均相符；但本期內所陸續提交相關會員帳戶備註欄，所列數目的最終結算數與上開姓名後方數目之比較除外。

雇主簽名
(正式戳章)

雇主簽名

註(1):-所有參加會員之姓名，包括本期內離職之參加會員姓名，7 號表(PS)都必須予以列載，只要該本期離職會員之資料，於本期內確有送交區域辦公室以備最終結算，就必須列載。請在上表會員姓名後方之備註欄註明，本「7 號表」(PS)已於 20....年.....月送交貴辦公室。
 (2) 任何會員只要上表相關列位之工資提撥款有任何實際變動，均請於「備註」欄作適當之

合計		盧比	說明。
----	--	----	-----

9 號表*(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第 24 條]事業機構新進人員聲明書**

本人.....S/o W/o D/o..... 鄭重聲明如下：

- (a) 本人業已受僱於..... (事業機構全名及完整地址)、PF 帳號.....、最新離職日期....., 在此之前本人係受僱於.....、PF 帳號.....、任職期間.....至.....。
- (b) 本人於.....至.....期間係養老基金之參加會員, 茲隨函檢附計畫證明書, 如附件。
- (c) 本人業已/從未從本人之退休基金/養老基金提領任何金額。
- (d) 本人業已/從未在任何事業機構就其過往年資提領過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的任何給付。
- (e) 本人曾經是/從未是任何退休基金/養老基金之參加會員。

日期.....

*勞工簽名或左手拇指印

附件：計畫證明書影本

(僱主建檔)

(1)君所任職務為.....

(勞工姓名)

(職務名稱)

任職機構.....生效日期.....

(工廠/事業機構名稱)

(任職日期)

(2) 計畫證明書影本如附件。

(3) 隨函檢附 2 號表之指定及聲明書。

日期.....

事業機構僱主或其他授權經理人簽名。

*男性參加會員不識字者蓋左手拇指印；女性參加會員不識字者蓋右手拇指印。

10C 號表**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本表僅限 1995 勞工養老計畫參加會員請領退保給付時使用**

收件號碼..... (受理機關填寫)

1. 參加會員姓名 (正楷書寫)

2. (a) 父親姓名

(b) 丈夫姓名

3. 參加會員受僱所在工廠/事業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4. 編號.....帳號.....

5. 離職原因及離職日期.....

6. 完整通信地址 (正楷書寫) Shri./Smt./Km..... S/o W/o D/o

個人識別號碼□□□□ □□

7. 匯款方式 [請在所選定方式後方的方格□內打 ()。]

(a) 使用郵政匯票 (成本由本人負擔), 並按上開 6. 地址送交本人 □

(b) 請開立受款人抬頭支票, 以便款項直接撥入本人指定銀行 (SB/PO) 帳戶, 並請通知本人 □

SB 帳號

銀行及分行名稱..... (正楷書寫)

分行完整地址..... (正楷書寫)

茲證明, 上開查地址經查證無誤。

日期.....

勞工簽名或左手拇指印。

事先蓋戳收據

[僅背面 7(b) 狀況下始須使用]

茲收到退休基金區域專門委員 / 次區域負責人存入本人儲蓄銀行帳戶金額盧比.....元整 (盧比*.....), 以結清本人養老基金帳戶之款項。

(此處空格將由 RPFIC/負責人填寫, 故請勿填寫)

盧比 1 元
印花稅票

參加會員在戳章上簽名或蓋左手拇指指印

茲證明, 此處所列參加會員資料具屬正確, 參加會員係在本人之當面簽名/蓋拇指指印。

日期.....

僱主簽名及正式戳章

(限專門委員辦公室填寫)

依電腦製作證明書所載

控制號碼.....日期.....基金給付之授權: 帳戶結清。

(金額盧比)

個人識別號碼.....匯票/支票.....

支付款項盧比..... (數目大寫)

匯票手續費 (若有)

匯票撥付淨金額.....

日期:

助理帳戶專員

現金支付使用欄

利用日期.....編號.....之支票給付, 參見現金收支簿 (銀行) 帳號 10, 扣帳項目號碼.....。

主管

AC/RC

10D 號表(EPS)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
每月退休給付申請書

(填寫本表前請先閱讀填寫說明)

收件號碼..... (受理機關填寫)

1. 請領養老給付之當事人

2. 請領養老給付之種類

3. (a) 參加會員姓名 (正楷書寫)

.....

(b) 性別

.....

(c) 婚姻狀況

.....

(d) 出生日期/年齡

.....

(e) 父親/丈夫姓名

.....

4. E.P.F.帳號

RO SRO 事業機構統一編號

參加會員帳號

5. 參加會員最後受僱之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

6. 離職日期

.....

7. 離職原因

.....

8. 通訊地址

.....
.....
.....

個人識別號碼:.....

9. 選擇抵償量子退休基金之 1/3 (若選擇金額低於抵償金額, 請列明該金額)

是 否 金額

10. 選擇返還本金 (請參見指示書第 10. 說明) [請打勾()]

是 否

若答是, 請說明您的替代選擇

1 2 3

11. 返還之被指定人資料

.....

本金

.....

姓名

.....

關係

.....

出生日期

.....

地址

.....

12. 家庭詳細資料

.....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與參加會員之 關係	未成年人填寫	
				監護人姓名	與參加會員之 關係
1	2	3	4	5	6

註：對有肢體殘障之兒童請在名字下方標明「失能」

13. 參加會員死亡日期（若適用） :
14. 帳戶開立所在儲蓄銀行資料
- (1) 銀行名稱 :
- (2) 分行名稱 :
- (3) 完整通信地址 :

個人識別號碼.....

序號	請領人姓名	儲蓄銀行帳號
1	2	3

- 14A. 若欲被指定人有權優先請領，請列出被指定人
- (1) 姓名 :
- (2) 與死亡會員之關係 :
15. 參加會員所持有計畫證明之詳細資料（若有） 已收到所附計畫證明
- 未收到
- 無

若有收到，請載明：

序號	計畫證明之控制號碼	計畫證明之簽發單位
1	2	3

16. 若請領 1995 年 E.P.S.之養老金 : PPO 號碼簽發單位

RO	SRO
----	-----
17. 隨附文件（請依填寫指示之說明填寫）
- (1) (6)
- (2) (7)
- (3) (8)
- (4) (9)
- (5) (10)

每位有權請領養老給付之人員，各提交兩聯式一份

- 養老給付請領人資料及其印鑑／拇指印樣張 :
1. 參加會員姓名 :
2. E.P.F.帳號 :
3. 養老給付請領人姓名 :

4. 父親或丈夫姓名 :
5. 性別 :
6. 國籍 :
7. 宗教 :
8. 身高 :
9. 個人特徵 : (1)
- : (2)
10. 養老給付請領人簽名樣張 : (1)
- : (2)
- : (3)
11. (不識字的養老給付請領人(受領人)左手指紋) :
- 拇指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 地點: 簽名
- 日期: 見證機構名稱
- 正式印章

茲證明:

- (i) 本人目前並未領取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之養老給付。
- (ii) 本申請書所載資料盡皆真實且正確。

申請人簽名
左手拇指指印

以下由事業機構雇主或授權經理人填寫

茲證明:

- (i) 參加會員之資料盡皆正確。
- (ii) 離職日期之前 12 個月期間的工資、及退休金提撥資料如下:(若此期間領取工資之月數不滿 12 個月,則從最後領取時往回推算 12 個月)

年	月	工資		退休金提撥 到期日	非提撥年資之資料 若無此等年資,請填寫 「無」	
		天數	金額		年	未賺取工資之天數
1	2	3	4	5	6	7

- 附件: 1. 所需文件參見填表說明
2. 說明資料書表及簽名樣張

事業機構雇主/授權經理人簽名並蓋
正式印章。

(受理機關填寫)
(退休金股/帳務股)

茲證明,本證明書資料業已與相關文件核對無誤,請領人符合領取養老給付之資格。茲將輸入資料表置於下方,請審核。

填寫於 9 號表/3 號表(PS),總帳卡/請領收件登記簿。
隨請領人所提供文件一併附上 2 號表(R)。

辦事員
日期

S.S.
日期

A.A.O.
日期

A.P.F.C.
日期

養老給付事前稽核單位填寫

經對照申請書及隨附文件核對輸入資料並確認無誤後，可由電腦自動產生 P.P.O.。

辦事員	S.S.	A.A.O.	A.P.F.C.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養老給付事前稽核單位填寫撥付股填寫

P.P.O.	:	_____
簽發予銀行之日期	:	_____
通知請領人及帳戶分行之日期	:	_____

辦事員	S.S.	A.A.O.	A.P.F.C.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10D 號表(EPS)**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每月退休給付申請書**

(區域外之退休給付支領人請書寫並提交本號表一式兩份)

申請書填寫說明

下列序號與申請書之序號相互對應。

1. 誰是請領養老給付之人。

序號 1 須填寫下列當事人：

參加會員	寡婦／鰥夫	成年人孤兒	監護人	被指定人

2. 請領養老金種類—選擇填寫以下任一種分類：

- | | |
|-------------------------|-------|
| (a) 58 歲屆齡請領，無論是否仍在職 | 養老年金 |
| (b) 年滿 50 歲但未滿 58 歲，已離職 | 減額養老金 |
| (c) 失能養老給付 | 一般養老金 |
| (d) 寡婦及子女養老給付 | |
| (e) 孤兒養老給付 | |
| (f) 被指定人養老給付 | |

3. (a)至(e)、4 及 5

請正確填寫參加會員的相關資料。

6. 填寫實際離職之日期。

年齡已滿 58 歲但仍在職之參加會員，請填寫「仍在職」。

7. 若事業機構在送交養老基金辦公室的 10 號表上載明，該勞工是由於永久完全失能而離職，那麼僅該會員有權領取失能退休給付。至於在其他狀況下離職，則據實寫明原因即可；參加會員年齡已滿 58 歲但仍在職時，請填寫「仍在職」。

8. 若目前居所地址係屬於臨時之性質，則尚須提供永久住址。

9. 序號 9 僅退休給付計畫之參加會員適用，其家庭則無此序號之適用。申請人可要求只領部分養老給付（最高比率限 1/3），然後屆時再領此部分給付的 100 倍金額，例如某參加會員的養老金原始金額為盧比 600 元，但申請只支領其中 1/3，那麼未來時間到了，他將可一次領取盧比 20,000 元。此部分領取制未來須等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才會正式實施，此前申請人可先在申請書上聲明，屆時將選擇適用此一給付制，但問題是申請人必須 1998 年 11 月 16 日當天，仍持續支領養老金方可行。

若申請人選擇部分領取制，那麼「本金返還」當中所謂的原始退休金，將係指該部分以外的剩餘養老金。

10. 參加會員可選擇採用「本金返還」，但此項選擇權一旦行使就不得改變；本

金返還制又分為以下三種選擇，申請人可在申請書的序號 10 處填寫以下 3 個選項代號之一。

選項	養老給付數額	本金返還
1.	原始金額之 90%	若參加會員死亡，則被指定人可領取每月養老金之 100 倍金額。
2.	參加會員為原始金額之 90% 若死亡則寡婦／鰥夫可領 80% 養老金。	若寡婦／鰥夫死亡或再婚（以時間較早者為準），則被指定人可領取原始養老金之 90 倍金額。
3.	參加會員固定領 20 年時，為原始養老金的 87.5%；該會員若在此 20 年期間內死亡，則剩餘期間改由受指定之人繼續領取。	20 年期滿時，若會員仍存活，則領取原始養老金之 100 倍金額，若已死亡，則由被指定人領取此 100 之金額。

11. 此處供參加會員填寫未來有權領取其本金返還的被指定人詳細資料；被指定人可為參加會員的配偶、兒子或女兒。但家屬（配偶、兒子及女兒）皆已不在世的已婚會員和單身男性／女性，則請自行選擇未來可依上開序號 10 選項 3 請領其返還本金／到期養老給付（若有）之人。

12. 此處須由參加會員填寫，若會員已不在世，則由其配偶／子女填寫。參加會員的在世家庭成員名單只要有配偶在內，就必須把所有子女都列入。當中若有未成年子女，則須填寫監護人資料，而且要在申請之當天填寫。請向學校、出生-死亡登記處、E.S.I. 紀錄處、或地方政府當局請領年齡證明資料並且附上，以便核對子女年齡是否正確。此外，若監護人是親生監護人以外的他人，則需附上監護人證明書。

13. 僅適用於參加會員已死的情況，請附上死亡證明書以供確證死亡日期。

14. 銀行資料，請提供儲蓄銀行的往來帳號。

若是由配偶出面請領養老金，則除了會員本人的儲蓄銀行帳號外，配偶也須提供他／她自己的儲蓄銀行帳號。在子女方面，凡是會員死亡當天年齡不到 25 歲的子女，每個人都要提供儲蓄銀行帳號；若有未成年子女，則該帳戶應該以該未成年之名義開立，但由監護人保管，當然帳號必須提供。

養老金將在每個月的指定日期，以轉帳方式經由*PNB /SBI 任何分行撥入合格養老金受領人的儲蓄銀行帳戶，所以儲蓄銀行帳戶僅可在所述銀行開立；關於如何為養老金受領人開立儲蓄銀行帳戶，相關說明已發至各銀行的所有分行；申請人只需前往該銀行所屬任何分行辦理開戶即可。

參加會員、配偶及子女（包括成年及未成年子女）請務必在同一家銀行的同一家分行，開立儲蓄銀行帳戶。

參加會員若是在最後受僱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辦理養老金請領事宜，那麼其必須先確定該地區哪家銀行所是屬於適用指定銀行，然後才前往開立儲蓄銀行帳戶。

養老金給付一旦審核通過，我們會立刻通知養老金受領人前往銀行洽辦手續。

14A. 若會員不到 58 歲就死亡，且身後未留下任何有資格領取養老給付的家庭成員，則該會員利用最新修訂版 2 號表指定後，送交養老基金辦公室的被指定人，可依照本欄規定申請提供其個人資料。

15. 若參加會員先後在多家事業機構工作，且已領有計畫證明書，則請將所要求資料填寫於本欄。若沒申請或沒領到計畫證明書，則請將以往受僱資歷逐一填寫於本欄。

16. 若申請人目前正在領取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的養老給付，或正在申請養老給付，請將資料填寫於本欄。

17 本 17 欄所要求附上的文件，如以下所列：

(a) 養老金請領人的職務說明／簽名／拇指指印樣張一式兩份。

12A 號表 (修正版)
 (非豁免之事業機構適用)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
1995 年勞工養老計畫
[第 20(4)項]

事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本欄由 EPFO 填寫]
 事業機構狀態.....
 編號 :
 期間 : 20.....年 4 月 1 日至 20.....年 3 月
 31 日 團體編號 :
 ...月退休金提撥報表
 法定提撥率.....

資料	提撥款 所相關 工資之 金額	提撥款金額		已匯付提撥款金 額		應付行 政費用 金額	已匯付 行政費 用金額	匯款日期 (請附三聯 式收據)
		勞工 追繳 金額	僱主 應付 金額	勞工 自負額	僱主 分擔 額			
EPF 帳號： 01								
退休基 金帳 號： 10		零		零		零	零	
DLI 帳 號： 21		零		零				

員工總人數.....

(a) 約聘人員.....

(b) 其餘.....

(c) 合計.....

受款銀行名稱及地址.....

提撥人數資料	EPF	養老基金	EDLI
上月份提撥人數			
本月新增提撥人數 (參見 5 號表)			
本月離職提撥人數 (參見 10 號表)			
月底提撥總人數 (淨人數)			

僱主簽名及正式印章

1997 年勞工退休基金上訴法庭（程序）規則¹

中央政府茲依據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1952 年第 19 號法律）第 21 條第(1)項之授權，制訂本規則如下：

1. **法規名稱與實施：**(1) 以下規則茲定名為 1997 年勞工退休基金上訴法庭（程序）規則。

(2) 本規則自官方公報正式公告之日起生效。

2. **語詞定義：**本規則所用下列各語詞除相關前後文另有界定者外，含意如下：

(a) 「本法」係指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1952 年第 19 號法律）。

(b) 「代理人」係指當事人依法授權，委請其代表當事人向上訴庭呈報上訴狀及答覆狀之人。

(c) 「上訴人」係指依第 7-I 條向上訴庭提起上訴之個人或機構。

(d) 「書表」係指附件所規定之書表。

²(dd) 「基金」係指依本法所設立之退休基金、養老基金及保險基金。]

(e) 「法律執業人員」之含意應以 1961 年律師法（1961 年第 25 號法律）所下定義為準。

(f) 「法定代表人」係指死者遺產之法定代表人。

(g) 「登記官」係指受指定擔任上訴庭登記官之人員，包括依本規則所規定，被委以登記官之職責及權限的任何官員。

(h) 「登記處」係指上訴庭之登記處。

(i) 「上訴庭」係指依本法第 7D 條第(1)項設立之勞工退休基金上訴法庭。

(j) 本規則使用但未予定義之語詞，凡本法有所定義者，應準用本法對該語詞所下定義。

3. **上訴庭之語文：**上訴庭之程序進行應使用英文。

但上訴庭之訴訟當事人如有意願，亦得向上訴庭呈送以印度文書寫之文件。

此外-

(a) 上訴庭得審酌狀況需要，准許使用印度語為法庭程序之進行，但終局判決仍應以英文為之；

(b) 上訴庭亦得審酌狀況需要為言詞辯論庭指派翻譯，為當事人之言詞陳述及呈堂文件執行英文翻譯。

¹ 參見 1997 年 6 月 2 日於印度公報公告之 G.S.R. 268；1997 年 6 月 21 日 Extra, Pt. II, Sec. 3 (i) p. 2043。

² 參見 2000 年 2 月 7 日 S.O. 498（2000 年 2 月 19 日實施）。

4. **上訴書狀提交程序：**(1) 上訴人製作格式如書表 1 所示之上訴狀，自行或委由代理人或合法授權法律執業人員，將上訴狀送達上訴庭，交予登記處或交由登記官書面授權負責受理訴訟書狀之人員收件；但亦可利用書明正確地址之雙掛號郵件，將書狀郵寄送達上訴庭登記官。

(2) 上開第(1)項之上訴狀必須一式三聯，按照如同書籍般的樣式製作完成，提交時並應附上屬於檔案尺寸大小，書明被上訴人完整地址的空白信封一個。

(3) 但若被上訴人的人數不止一人，則上訴人所提交前項如同書籍般樣式的上訴狀，必須以超出 1 人之人數為準提高聯數，製作一式多聯，同時附上屬於檔案尺寸大小，分別書明各個被上訴人完整地址的空白信封多個。

但在被上訴人之人數超過 5 人的場合，登記官得准許上訴人等到預備向被上訴人簽發通知時，才將前述額外文本之上訴狀提交上訴法院收件。

(4) 上訴人提交上訴狀時，得同時附上如書表 2 所示之收條一份，交由登記官或代表登記官收受上訴書狀之官員簽收該上訴書狀。

5. **上訴狀之提交及審查：**(1) 登記官或登記官依本規則第 4 條所授權之官員對每份上訴書狀，均應批註該書狀依規則提交或視同依規則提交之日期，並應為所作的批註簽署。

(2) 上訴書狀經審核後確認一切符合規定時，應依規定受理登記，並編定文件序號。

(3) 上訴書狀經審核後若發現有不合規定之處，且該瑕疵點有其正式效力，則登記官應准許當事人在審核人員之當面加以改正；若該瑕疵點尚無正式效力可言，則登記官應准許上訴人在登記官認可之期限內，完成該瑕疵點之改正。

(4) 若上訴人未能在第(3)項訂定之期限內將所述瑕疵點改正，登記官得下達命令並敘明理由，經寫成正式書面紀錄後，拒絕該上訴書狀之受理登記，並告訴上訴人知曉。

6. **提起上訴之地點：**上訴人原則上須前往下述司法管轄地之上訴法庭，向登記官提交其上訴狀：

(i) 上訴人當時居住所在地。

(ii) 訴訟事由之發生地。

(iii) 被上訴人或主被上訴人之通常居住地。

7. **聲請上訴之收費及時間，聲請上訴提存金額之繳納期限：**¹[(1) 向登記官辦理上訴案聲請時，每件訟案應附上面額盧比 500 元之畫線即期匯票乙紙；該匯票應以國營銀行為付款人，由相關上訴庭所在地該國營銀行之當地主要分行為付款處所，並以上訴庭登記官為收款人。]

(2) 中央政府簽發通告、或中央政府或其他當局依本法通過並發布命令時，任何為該通告或命令受害人的人士均得於該通告或命令發布後的 60 天內，向上訴庭提起上訴。

上訴人因故無法在前項所定期限之內，依自身意願提起上訴，上訴庭於審酌其所提理由認屬充分時，得將該受理期限往後展延 60 天。

¹ 2000 年 2 月 7 日 S.O. 498 刪除（2000 年 2 月 19 日正式生效）。

但若上訴人於涉訟事件當中係居於僱主之地位，則該人應¹向上訴庭提存以上開基金為受款人之即期匯票乙紙，且票面金額須為該僱主依第 7A 條所確定應繳金額之 75%，否則上訴庭得不受理其上訴。

上訴庭亦得基於一定之理由減少、或免除第 7-O 項之提存金額，但應將該理由留下書面紀錄。

8. 上訴狀之內容：(1) 依本規則第 4 條提起之上訴狀，應以逐條編號列述並於必要處加標題之方式，扼要述明上訴基礎。上訴內容包括任何雜項申訴，均應使用質地良好，厚度夠厚之紙張，以兩倍行高方式打字，每頁均應為單面打字。

9. 需附加於上訴狀提交之文件：(1) 下述文件應以紙本方式隨附上訴狀一併提交：

- (i) 本件上訴案所對抗之命令的真實見證影本。
- (ii) 為上訴人所倚賴、且上訴狀有加以引用之文件的影印本。
- (iii) 文件索引。

(2) 前(1)項所列文件得由法律執業人員為其見證，亦得由公報公告之官員見證，應於每份附加文件上依序作 A1、A2、A3 等編號。

(3) 委託代理人代為提起上訴時，授權該人擔任代理人之文件亦應隨附上訴狀一併提交。

委託法律執業人員代為提起上訴時，則應隨附上訴狀一併提交之文件，為已依法簽署之委任狀「Vakalatnama」。

10. 多項救濟：以單一訴訟事由為基礎所提起之上訴得聲請一項救濟，或不止一項但互為因果之救濟。

11. 上訴庭所簽發通知或傳票之送達-(1) 上訴庭所簽發之通知或傳票應依上訴庭所指示，採用下列任一種方式進行送達：

- (i) 當事人自行前往送達。
- (ii) 委請快遞服務業者(Dasti)親手遞交。
- (iii) 利用雙掛號郵件送達。

(2) 上訴庭簽發之通知，若當事人自願親自前往送達、或委請快遞服務業者「親手遞交」以完成送達，該當事人應將簽收字據連同送達切結書一併送交上訴庭之登記處。

(3) 但無論上開第(1)項如何規定，上訴庭得考量被上訴人之人數及其工作或居住所在地點以及其他狀況，指示利用其他方式將上訴案通知書送達被告，例如張貼在上訴庭之正當且方便處所以完成公示送達等。

(4) 但無論依上開第(1)項有何作為，上訴庭仍得依自身裁量及案件特性及緊急程度，指示在中央政府或州政府或本法訂定之其他當局的指定常設律師處，為寄存送達。

¹ 2000 年 2 月 7 日 S.O. 498 插入（2000 年 2 月 19 日正式生效）。

(5) 上訴庭簽發通知時，除非命令另有規定，否則應將上訴狀副本及紙本書冊一份一併寄上。

(6) 上訴人應為上訴庭依上開第(3)項所指示方式為傳票之簽署及送達，繳納所需之資費，但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完成該項送達所實際發生之資費（依上訴庭之認定）。

(7) 依上開第(3)項方式為傳票之簽署及送達的應繳資費，上訴人應於資費認定命令之日起算的一週內、或登記官所允許的其他更長期間內，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方式完成匯付。

(8) 但不受以上第(1)至(4)項規定所限制，上訴庭若認定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實難以對全體被上訴人皆為上訴通知之送達，得指示（應將理由列入書面紀錄）縱然有部分被上訴人未經送達聲請之通知，依然照常開庭審案；但上訴庭之開庭審案除非符合下列要求，否則不得為之：

- (i) 上訴通知書已寄存送達中央政府、或州政府或中央理事會；或該政府或該理事會本身即為被上訴人。
- (ii) 上訴通知書已送達，其所發布之命令係引發本案上訴之原因的當局。
- (iii) 上訴庭確認完成上訴通知書送達之被上訴人已足以充分、且適當代表其餘未能完成上訴通知書送達之被上訴人的權益。

12. 被上訴人之提交答辯狀及其他文書：(1) 被上訴人若欲對上訴狀所述內容進行抗辯，應按照如同書籍般的樣式製作上訴答辯狀一式三聯，於上訴狀送達後的 1 個月內提交登記處。

(2) 被上訴人依上開(1)項提起抗辯時，應針對上訴人於上訴書內陳述之事實作出承認、否認或解釋之敘述，亦得提出其他必要之事實說明，以利全案公正裁決之作成。抗辯書狀應由被上訴人或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他人，依 1908 年民事程序法第六號命令第 15 號規則（1908 年第 5 號法律）完成驗核及簽署，以作為書面聲明。

(3) 前(2)項隨答辯狀一併提交之附加文件，應逐份依序給予 R1、R2、R3 等編號。

(4) 被上訴人應將答辯狀連同第(1)項所述文件之副本，送達上訴人或其法律執業人員（若有），並將送達之證明提交登記處。

(5) 即使所規定之期限業已屆滿，上訴庭仍得准許答辯狀之提交。

13. 言詞辯論庭開庭日期及地點之通知：上訴庭應按照首席裁判官一般或特別命令所指示方式，將上訴案言詞辯論庭之開庭日期及地點通知兩造雙方。

14. 案件日程：(1) 上訴庭得為案件製作言詞辯論之開庭日程，並盡可能按照預訂之日程聆聽訴訟及作成裁定。

- (2) 上訴案件應盡可能在案件登記日期起算的 6 個月內，聆聽訴訟並作出裁定。
- (3) 上訴庭有權拒絕辯論，亦得限制言詞辯論過程中的發言時間。

15. 上訴人未出庭時的上訴案件處置：(1) 上訴案件言詞辯論庭的原訂開庭日期已屆、或重新開庭日期已屆，上訴人已逾開庭時間仍未出庭時，上訴庭得依自身之裁量，以上訴人缺席及參加辯論為由，駁回原案，或審酌案情內容另作裁定。

(2) 上訴案件由於上訴人缺席而遭到駁回，但上訴人於駁回日期起算的 30 天內提起申訴，上訴庭亦認定上訴人未按時出庭之理由尚屬充分時，上訴庭得作成命令擱置原駁回上訴之裁定，並重新恢復案件進行。

但若原案已由庭上審酌案情內容另作裁定，則原案除非重審，否則不得重新開庭審理。

16. 被上訴人未到庭之缺席裁判：(1) 若上訴案言詞辯論庭的原定開庭日期已屆、或改定開庭日期已屆，僅上訴人出庭應訊而被上訴人則未出庭應訊，則上訴庭得依自身之裁量將言詞辯論庭改期召開，或僅聆聽上訴人之證詞而逕行作出裁定。

(2) 上訴案在一名或多名被告缺席之狀況下作出裁定時，此等被上訴人得聲請上訴庭下達命令擱置裁定。若此等被上訴人能獲得上訴庭認可，確定相關通知並未依法送達，或彼等確實受阻於充分事故，而不克依時抵達現場出席言詞辯論庭，則上訴庭得作成命令，依上訴庭認為適當之條件將不利於彼等之缺席裁判擱置，並另行指定他日進行原訂之程序。

若上訴案已作成之缺席裁判，在本質上並無法僅針對個別被上訴人裁定擱置，則上訴庭得裁定對全體或任何其他被上訴人一併歸於擱置。

但情況若係屬於上開第 11 條第(8)項之情況，則上訴庭不得僅因通知未能依法送達個別被上訴人而裁定，擱置該缺席裁判。

17. 更換法定代表人：(1) 若發生訴訟當事人於上訴庭審理案件期間死亡之情事，則死亡當事人之法定代表人得在死亡日期起算的 30 天內提出申請，將自身列為必要當事人，並且列入紀錄。

(2) 若第(1)項所訂期限已過，上訴庭仍未收到法定代表人送來之該項申請，則以死亡當事人為被告的該部分程序應歸於中止。

但上訴庭他日接獲申請，且認為理由尚屬有效而充分，仍得擱置該中止之裁定，而允許更換法定代表人。

18. 言詞辯論庭改期舉行：上訴庭於任何程序進行階段只要認定理由尚屬充分，均得依雙方或任一方當事人之情求，將言詞辯論庭改於他日舉行。

19. 裁定書應加註日期並簽字：(i) 上訴案的每一份裁定均應以書面方式作成，並應由宣告裁判結果之首席裁判官簽署。

(ii) 裁判結果應於庭上公開宣告。

20.將裁定書送交兩造雙方：(1) 上訴案的每一份終局裁定，均應利用親手遞交或免費掛號郵件送交上訴人及相關被上訴人。

(2) 若相關程序之上訴人或被上訴人請求發給任何文件或程序進行之副本，則上訴庭應按照首席裁判官以一般或特別命令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於收取所規定之收費金額後，發給之。

21. **對特殊狀況下達命令或指示：**上訴庭得下達一定命令，亦得配合下達必要或適當之指示，以利命令之貫徹、司法審判目標之實現、或防止所發傳票遭到濫用。

22. **上訴庭之工作時間：**除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上訴庭之工作時間係從上午 9:30 至下午 6:00，但首席裁判官另有命令時，應從之。

23. **上訴庭之開庭時間：**上訴庭之開庭時間係從上午 10:30 至下午 1:30，及下午 2:30 至下午 5:00，但首席裁判官另有發布一般或特別命令時，應從之。

24. **登記官之職責及權限：**(1) 登記官須負責保管上訴庭的各類紀錄，並執行本規則所規定及首席裁判官所派令之職責。

(2) 登記官須負責保管正式官印。

(3) 於首席裁判官所發布一般指令及特別指令前提下，任何裁定書、傳喚書及其他傳票非經登記官之書面授權，不得加蓋上訴庭之官印。

(4) 上訴庭簽發之任何核實副本，非在登記官之書面授權下，不得加蓋上訴庭之官印。

25. **登記官之其他職責及權限：**登記官除本規則他處明定之權限外，亦得由首席裁判官發布一般命令或特別命令，明令其行使以下所列職責及權限：

(i) 上訴書狀及其他文件之收件。

(ii) 仔細檢查上訴書狀內容，於確定無任何問題後，方才為其辦理登記。

(iii) 要求當事人修正所欲提交審理之上訴書狀，令其符合本法及本規則規定。

(iv) 依據上訴庭所下達指示確定訴訟、或其他程序之開庭時程，並向當事人發出通知以告知。

(v) 指示對任何紀錄作出正式之修正。

(vi) 命令將某些文件副本提供予相關程序之當事人。

(vii) 授權允許檢查上訴庭之有關紀錄。

(viii) 處置所有與通知及其他傳票送達有關之事物，以便於重新簽發通知和延長上訴書狀之補件期限；提供最多不超過 15 天之時間，供相關當事人提出答辯狀或二次答辯狀（若有）；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將已完成收件之事物呈送上訴庭，以便適當命令之作成。

- (ix) 向任何其他法院或政府當局調閱任何紀錄。
- (x) 於上訴案件仍在進行期間，於訴訟當事人死亡時起算的 30 天內，收取與更換死者法定代理人有關之上訴書狀；
- (xi) 收受並處理與換人有關之上訴書狀，但若該換人之舉涉及非法佔有以致需全案擱置之情事時，應除外。
- (xii) 收受並處理訴訟當事人有關於請求返還文件之申請。

26. **印章及徽章：**上訴庭之正式印章及徽章應製作成圓形章，裡面以大寫字母刻寫上訴庭之名稱，中心處則應雕刻阿育王圓柱。

27. **首席裁判官及上訴庭幕僚人員穿著：**上訴庭首席裁判官及上訴庭幕僚人員之穿著，應由首席裁判官明定之。

28. **其他人員之出庭穿著：**法律執業人員或（依實際狀況）首席裁判官前來上訴庭蒞庭時，應穿著執業服裝（若有）；若無執業服裝，則：

- (i) 男性請穿著有領外衣及長褲，衣服前排扣子扣整齊、或穿著長袍。
- (ii) 女性請穿著印度紗麗、或其他顏色嚴肅之常服。

29. **上訴庭之費用：**上訴庭之行政費用將由勞工退休基金中央受託人理事會全額負擔，¹[上訴庭若有收到任何資費及款項，此等資費及款項將轉交中央理事會之行政基金統籌運用]。

附件

I 號表

（參見規則第 4 條）

依據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第 7-I 條規定提起本案上訴

案件名稱：

上訴狀索引

序號	檢附證據摘要	頁次
1.		
2.		
3.		
4.		

申請人簽名。

本欄由上訴庭填寫
親自遞狀日期
或
郵寄送達日期
登記編號

登記官簽名

¹ 依 2000 年 2 月 7 日、2000 年 2 月 19 日 S.O. 498 增訂。

**勞工退休基金上訴法庭
兩造當事人**

A.

B.

.....上訴人

對

.....被上訴人

C.

D.

上訴詳細資料

1. 上訴人資料：

- (i) 上訴人姓名 ：
- (ii) 公務地址 ：
- (iii) 通知書送達地址 ：

2. 被上訴人資料：

- (i) 被上訴人姓名 ：
- (ii) 公務地址 ：
- (iii) 通知書送達地址 ：

3. 構成上訴標的之裁定書／通知書詳細資料。本件上訴係由於不服以下裁定／通知：

- (i) 裁定書／通知書號碼 參見附件
- (ii) 日期 ：
- (iii) 裁定機關 ：
- (iv) 訴之聲明 ：

4. 上訴庭之管轄權—上訴人聲明，上訴人不服原裁定並擬請尊院駁回原裁定之訴訟主體事務，確係屬於貴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範圍。

5. 限制—上訴人聲明，本件上訴之訴訟主體事務，決未逾越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第 7-I 條所設定之範圍。

6. 事實及理由—茲說明本案各項事實及相關理由如下：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逐一扼要說明有關事實及其理由；盡可能用一段文字敘述一件事實、一個爭議點或其他事情）

7. 敘述已盡力採取的補救措施—上訴人說明業已盡力採取本法哪些救濟措施，卻依然無法挽回最後結果。

（請依時間先後順序逐一說明所作過的催告及催告之結果，請列出所連結的附件號碼）

8. 本案並未與先前已審結之案件、或正由其他法院審理中之案件重複—上訴人進一步聲明，以往不曾為本件上訴案件之同一事件，向其他法院、其他有關當局、或其他裁判庭提起過其他訴願、訴訟或上訴、或確有提起，且未有此等訴願、訴訟或上訴目前仍在有司審理中，尚未結案。

若上訴人已於此前提起任何訴願、訴訟或上訴，則該案目前正進入何等審理階段。若已有任何裁定，則請提供裁決之要旨，並請列出所連結的附件號碼。

9. 訴之聲明—基於上開第 6 條所列各項事實及理由，上訴人欲請求本法院作成何種裁定：

[請在下方列出所欲求之裁定事項，並請說明要求作此裁定之理由及其法律根據（若有）]

10. 欲請求之臨時裁決—在上訴終局判決未確定前，上訴人擬聲請以下臨時救濟：（請列出所欲聲請之臨時裁決、及作此聲請之理由）。

11. 在採用郵寄送達方式進行訴訟書狀呈遞之場合—可聲明上訴人是否願意參加訴訟準備庭之言詞辯論程序；若願意參加，則請隨狀附上已書明回郵地址之明信片或國內回郵信封，以便於法院前來通知相關言詞辯論庭之開庭時間。

12. 提供繳交上訴裁判費之銀行匯票／郵政匯票的詳細資料：

1. 匯票開票銀行名稱。
2. 銀行匯票號碼。
- 或
1. 印度郵政匯票號碼。
2. 匯票開票郵局名稱。
3. 郵政匯票開票日期。
4. 郵政匯票兌付郵局

13. 附件清單：

- 1.
- 2.
- 3.
- 4.
- 5.
- 6.

確證聲明書

本人.....（上訴人姓名），性別.....，年齡.....歲，於機構.....任職，擔任.....職務，戶籍所在地.....，在此聲明，就本人所確知，第.....至.....條所載內容具屬真實，第.....至.....條根據律師意見亦確信真實無偽，本人決未刪減任何重大之事實。

日期：.....

地點：.....

上訴人簽名

受文者：登記官

II 號表 （參見規則第 4(4)項 收件回條）

查.....先生／女士／君，於.....任職.....，戶籍地址.....，於本日前來呈送勞工退休基金上訴法庭上訴狀，業經本處完成收件在案。

日期：.....

蓋章：.....

勞工退休基金上訴法庭

登記官

（檔案號碼：S-35013/4/96-SS.II.）

關於調整後最高工資之政府負擔部分重點說明

勞工之最高工資現已從每月盧比 5000 元調整至每月盧比 6500 元，爾後政府仍將按照勞工實際工資之 1.16% 向其勞工養老計畫提撥補助款，但受補助之實際工資將改以每月盧比 6500 元為上限。雇主對勞工養老計畫之補助款金額亦調升至盧比 541 元，並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此外依勞工之提存連結保險計畫所規定，政府補助比率保持 0.50% 不變，但相關上限金額則應調高至盧比 6500 元。雇主則按相關上限金額盧比 6500 元負擔 0.01 之行政

管理費。

此外僱主亦應按相關上限金額盧比 6500 元負擔 0.01% 之行政管理費，豁免機構則應按實付工資總額之 0.005% 負擔檢查費。

註：(1) 以上說明係以最高工資上限盧比 6500 元為準，就工資之部分（底薪 + 物價津貼）提供補助。

(2) 除外勞工（每月工資超過盧比 6500 元者），亦得提出聯名申請以加入該基金及該計畫為會員，舉例而言，某位勞工的每月工資為盧比 10,000 元，那麼該名勞工對退休基金之應提撥金額將是盧比 1200 元、或 12%，而該勞工之僱主對退休基金及勞工養老基金的提撥款，則分別是盧比 659 元和盧比 541 元。

勞工及僱主對勞工退休基金提撥款之計算公式

1952 年勞工退休基金及準備金法第 6 條對於勞工及僱主對該基金所需提撥之金額，提供計算公式如下：

若提撥比率為 10%

按勞工底薪、物價津貼及僱用津貼之 10% 訂其提撥金額

例如：

薪金級距	EPF 提撥金額
盧比 2000 元	盧比 200 元
盧比 3000 元	盧比 300 元
盧比 5000 元	盧比 500 元
盧比 8500 元	盧比 850 元
盧比 10000 元	盧比 1000 元

若提撥比率為 12%

按勞工底薪、物價津貼及僱用津貼之 12% 訂其提撥金額

例如：

薪金級距	EPF 提撥金額
盧比 2000 元	盧比 240 元
盧比 3000 元	盧比 360 元
盧比 5000 元	盧比 600 元
盧比 8500 元	盧比 1020 元
盧比 10000 元	盧比 1200 元
